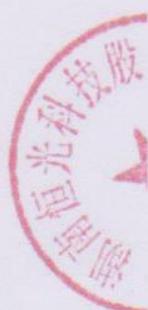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Henggua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四、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1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0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44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44
三、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产业模式.....	47
四、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49
五、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六、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5
七、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71
八、公司研发情况	73
九、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91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1
四、公司独立性	92
五、同业竞争	93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4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7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7
二、 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8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6
四、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1
五、 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30
六、 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0
七、 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158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9
九、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十、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63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4
十三、 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6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73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3
二、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173
三、 法律意见书	173
四、 公司章程	173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3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是以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为经营模式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企业，所处行业系国家经济支柱型产业，经营的产品主要包括氯酸钠、氯碱、硫酸及其联产品。从需求层面来看，我国对基础化工原料的消耗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但是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式联系紧密，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表现在企业运行上，通常是绩效变动，如销售额、毛利率、以及利润的变动。行业的周期性变化可能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及利润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起步较早，生产工艺、技术相对成熟，加之国内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企业产能快速扩张，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因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模式，使得公司产品具有明显成本优势，但如果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三、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包括硫铁矿及工业盐，使用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电力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近 50%。如果产业政策限制导致原材料供求关系发生变化以及电价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硫铁矿属于不可再生性资源，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紧张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部分产成品或半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同时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生产操作要求较高。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属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虽然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将要被处罚的情形，但仍存在因发生意外、疏忽或其他人为破坏而使公司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标准的环保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如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投入将进一步加大，运营成本将越来越高，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2014年1-4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来自于湖南省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58%、77.83%和83.08%，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与重大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长期供货关系和销售市场，但不排除因为公司本身、市场竞争、下游区域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区域性客户流失，从而使得公司业绩下滑、存货增加等。

六、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均获得湖南省科技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税局及湖南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政策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恒光化工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部分产品获得湖南省经信委颁发《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根据政策规定认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以享受“取得收入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的热力（蒸汽）产品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七、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公司2014年1-4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47%、

3.29%和 1.83%。由于目前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处于低谷期，同时近几年公司因进行技术改造投入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造成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低的水平。虽然公司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和节约成本费用支出等措施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但是化工行业仍然是高资产投入行业，且存在行业周期波动性，仍然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恒光科技、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江恒光	指	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前身
新恒光	指	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恒光投资	指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恒光化工	指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长沙通和投资	指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信托	指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湘江投资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美雅	指	湖南美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菱津杉	指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1-4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生产总监、子公司总经理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启元、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评估事务所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烧碱	指	分子式 NaOH，是可溶性的强碱。烧碱易溶于水，呈强碱性。主要应用于化学药品的制造，其次是造纸、炼铝、炼钨、人造丝、人造棉和肥皂制造业。
氯气	指	分子式 Cl ₂ ，氯气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主要应用于纺织、造纸工业的漂白，自来水的净化和消毒，镁及其它金属的炼制。
氯酸钠	指	氯酸钠化学式为 NaClO ₃ ，通常为白色或微黄色等轴晶体。主要应用于造纸行业、烟花鞭炮行业、自来水消毒行业、印染工业、无机工业，也用于鞣革、矿石处理、海水提溴和制造印刷油墨、炸药等。
硫酸	指	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主要应用于制造肥料、药物、炸药、颜料、洗涤剂、蓄电池等，也广泛应用于净化石油、金属冶炼以及染料等工业中。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Henggua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立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9 日

住所：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01 号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1 无机酸制造、2612 无机碱制造、2613 无机盐制造）。

经营范围：氢气、氢氧化钠、氯【液化的】、盐酸、硫酸、氯酸钠二类生产；蒸汽、精矿粉制造。

主营业务：氯酸钠、氯碱、硫酸等基础化学原料及其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董事会秘书：李小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小辉

邮编：418200

电话：0745-7695232

传真：0745-7695064

电子邮箱：sky203344@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gkjgf.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359

股票简称：恒光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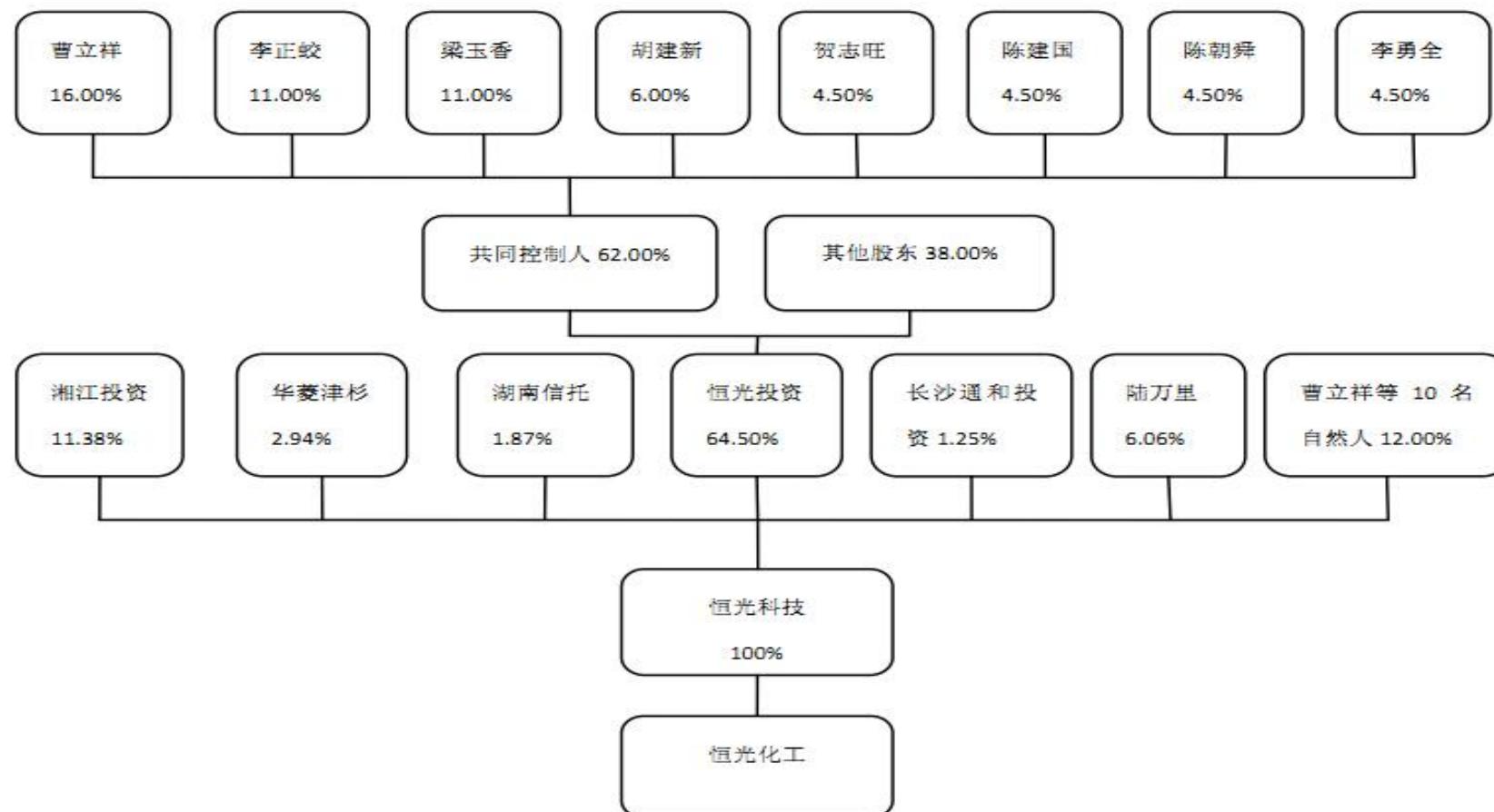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禁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流通股份(股)
1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1,600,000	64.50	17,200,000
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	11.38	9,100,000
3	陆万里		4,850,000	6.06	4,850,000
4	曹立祥	董事、高管	3,200,000	4.00	800,000
5	李世鸿		3,000,000	3.75	3,000,000
6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2.94	2,350,000
7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87	1,500,000
8	游新农		1,500,000	1.87	1,500,000
9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25	1,000,000
10	彭巧华		500,000	0.63	500,000
11	周杰		400,000	0.50	400,000
12	陈建国	实际控制人	200,000	0.25	66,666
13	贺志旺	实际控制人	200,000	0.25	66,666
14	胡建新(衡阳籍)	实际控制人	200,000	0.25	66,666
15	胡建新(怀化籍)	高管	200,000	0.25	50,000
16	贺学军	高管	200,000	0.25	5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42,499,998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60.00	64.50
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00	11.38
3	陆万里	485.00	6.06
4	曹立祥	320.00	4.00
5	李世鸿	300.00	3.75
6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	2.94
7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87
8	游新农	150.00	1.87
9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25
10	彭巧华	50.00	0.63
11	周杰	40.00	0.50
12	陈建国	20.00	0.25
13	贺志旺	20.00	0.25
14	胡建新(衡阳籍)	20.00	0.25
15	胡建新(怀化籍)	20.00	0.25
16	贺学军	20.00	0.25
合 计		8,000.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洪江区新街办事处新民路 50 号

注册资本：3,8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立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恒光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光投资持有本公司 64.50%的股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立祥	620.80	16.00
2	李正蛟	426.80	11.00
3	梁玉香	426.80	11.00
4	李嵩阳	388.00	10.00
5	李小月	388.00	10.00
6	胡云花	349.20	9.00
7	张辉军	349.20	9.00
8	胡建新(衡阳籍)	232.80	6.00
9	贺志旺	174.60	4.50
10	陈建国	174.60	4.50
11	李勇全	174.60	4.50
12	陈朝舜	174.60	4.50
合计		3,88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情况

2009年3月5日，股东曹立祥（简称甲方），分别与股东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简称乙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作为股东、董事（如当选）、乙方在股东及董事的提案权、表决权方面均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甲、乙双方主要达成以下约定：1) 为确保股权一致，乙方均承诺，在行使股东、董事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董事表决权时，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并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所有重大决策方面均与甲方保持一致；2) 协议期限为自2009年3月起至2019年3月止，期限内如果一方转让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应事先与甲方进行协商，并且在同等的条件下对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乙方转入，其应保证股权受让方也遵照本协议的约定与甲方保持一致；不论任何个人或机构取得乙方的股权及相关权益，均应当履行股权及其相关权益所应承的一致行动人的义务。3) 协议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或撤消。4)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或足额的赔偿。5)

协议所有约定事项，同样适用公司控股、参股（包括甲、乙双方在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同时拥有自然人股份的情况）。

因此，协议明确各方对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确认曹立祥等八人为一致行动人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共同人控制人简介如下：

1、曹立祥

曹立祥，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李正蛟

李正蛟，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梁玉香

梁玉香，女，汉族，湖南怀化人，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2000年12月先后在洪江纺织厂从事挡车、配电工作；2001年1月至今从事个体餐饮经营；2004年投资参股洪江恒光。

4、胡建新（衡阳籍）

胡建新，男，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湖南衡阳县人，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1992年1月任湖北省鄂东北地质大队技术员；1992年2月-2003年1月先后任湖南省衡阳烧碱厂销售经理、信息中心主任；2003年2月-2004年5月任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04年4月-2009年12月任洪江恒光销售部经理；2009年12月-2011年6月先后任新恒光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2011年6月—2013年5月先后任本公司销售总监、总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从事自由工作。

5、贺志旺

贺志旺，男，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湖南衡阳县人，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1993年7月任湘东化工机械厂技术员；1993年7月-2003年11月先后任湖南省衡阳烧碱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设备科长；2003年11月-2004年4月任衡阳建滔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年4月-2009年12月先后任洪江恒光采购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先后任新恒光副总经理、采购总监；2011年6月—2013年5月先后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采购总监、恒光化工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6、陈建国

陈建国，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湖南耒阳人，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2003年7月先后任湖南省衡阳烧碱厂技术开发科技术员、烧碱车间任技术员、技术开发科副科长、科长；2003年8月-2004年3月先后任衡阳建滔化工有限公司烧碱车间主任、工程技术部经理；2004年4月-2009年12月先后任洪江恒光生产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12月-2011年6月先后任新恒光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恒光化工总工程师、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恒光化工工程部经理。

7、陈朝舜

陈朝舜，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李勇全

李勇全，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60.00	64.50
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00	11.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3	陆万里	485.00	6.06
	合 计	6,555.00	81.94

(2)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①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上述“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②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 M0 创业基地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鑫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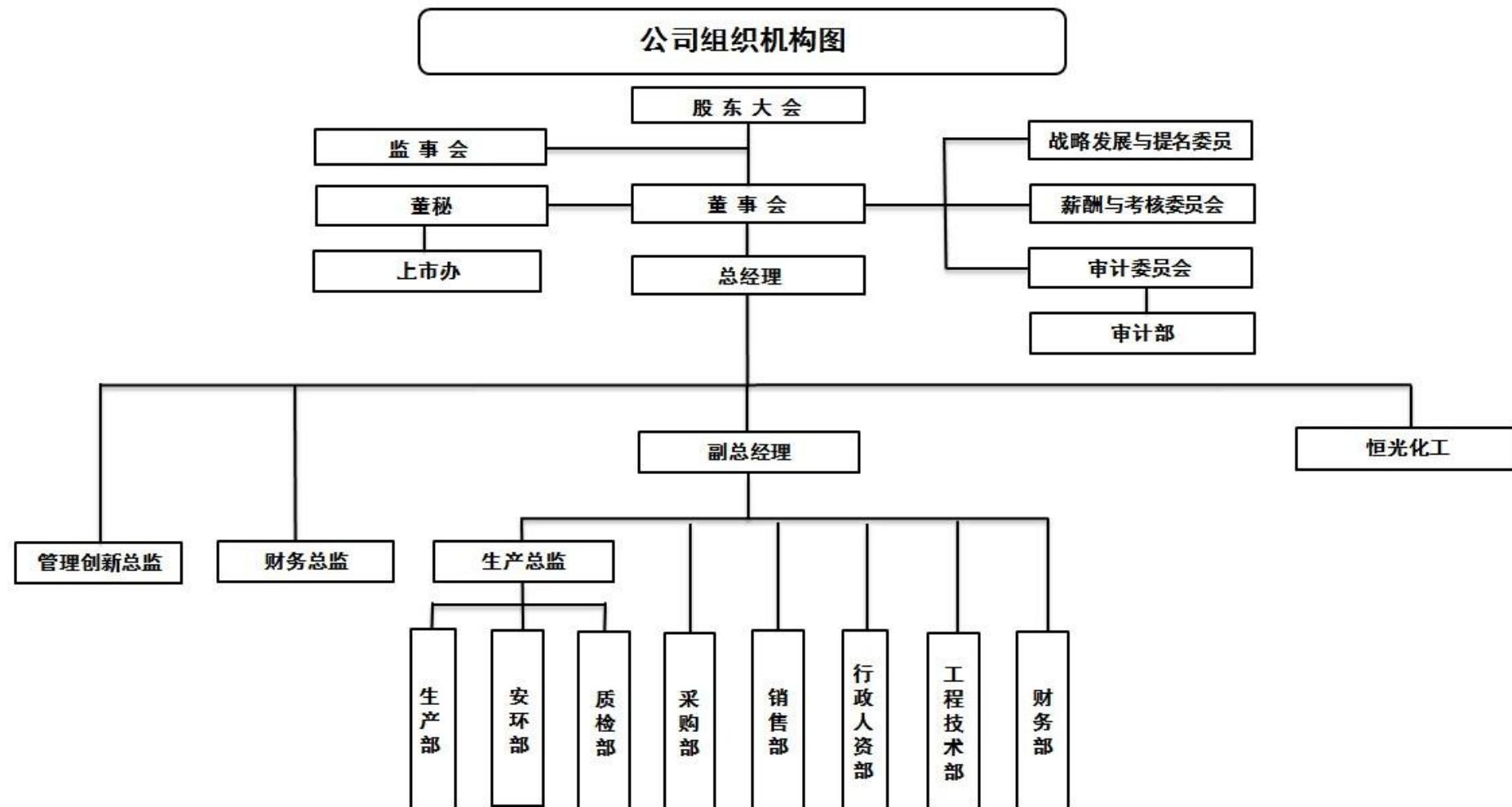
③陆万里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60019681109****，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3 号。持有本公司 4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相互之间没有亲属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曹立祥同时为恒光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情形。

四、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新恒光的设立

2008年12月8日，洪江恒光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新恒光。洪江恒光以现金200万元进行出资。2008年12月16日，由天职国际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天职湘验字（2008）第0382号的《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08年12月15日，新恒光已收到洪江恒光投入的资本20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200万元。

2008年12月18日，新恒光取得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120400000105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恒光正式设立。

新恒光设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二) 新恒光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1日，新恒光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洪江恒光、湖南信托和湖南美雅对新恒光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本次增资分两期完成。

1、第一期出资情况

洪江恒光本次认缴出资额4,960万元，均以实物资产进行出资，分两期缴足认缴出资额，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湖南信托认缴出资额720万元，以现金出资，一次性缴足认缴出资额；湖南美雅认缴出资额120万元，分二期出资，以现金出资。2009年3月6日，由天职国际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天职湘核字（2009）第139号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变更前新恒光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截至2009年3月5日，洪江恒光以实物出资2,107.77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湖南信托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其中72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湖南美雅以现金出资120万元，其中43.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新恒光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963.20万元。

洪江恒光本次实物出资的资产是其氯碱车间机器设备和硫酸车间机器设备。2009年1月15日，由沃克森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报告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000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显示：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558.65万元，评估价值为2,107.77万元。

2009年3月20日，新恒光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5,160.00	1,200.00	86.00	现金和实物
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720.00	12.00	现金
3	湖南美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43.20	2.00	现金
合计		6,000.00	1,963.20	100.00	

2、第二期出资情况

洪江恒光第二期以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出资，湖南美雅第二期以货币资金出资。2009年12月3日，天职国际对此次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天职湘核字（2009）第415号的《验资报告》，报告显示：变更前新恒光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963.2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日，洪江恒光以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出资9,446.32万元，其中3,96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湖南美雅以现金出资213.60万元，其中76.8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新恒光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对于本次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出资情形，2009年2月10日，沃克森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洪江恒光出资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报告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007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显示：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账面净值为5,132.95万元，评估价值为8,382.59万元。

2009年12月3日，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湘核字（2009）第415号《验资报告》显示出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	公允价值(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公允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应付账款	1,322.33

资产	公允价值(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公允价值(万元)
货币资金	830.62	预收款项	247.93
应收票据	394.16	应付职工薪酬	19.6
应收账款	2,228.55	应交税费	-179.83
预付款项	65.16	其他应付款	7,665.54
其他应收款	3,524.57	流动负债合计	9,075.57
存货	71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7,754.02	负债合计	9,075.57
非流动资产		净资产	9,446.32
固定资产	8,536.79		
在建工程	15.77		
无形资产	2,21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7.87		
资产总计	18,521.8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21.89

2009年12月3日，新恒光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5,160.00	5,160.00	86.00	现金和实物
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720.00	12.00	现金
3	湖南美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2.00	现金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三) 新恒光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2日，新恒光召开股东会，同意湘江投资和游新农对新恒光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2010年3月11日，由天职国际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天职湘核字(2010)第163号的《验资报告》，报告显示：变更前新恒光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截至2010年3月11日，湘江投资以现金出资4,095万元，其中91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游新农以现金出资405万元，

其中 9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新恒光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新恒光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5,160.00	5,160.00	73.71	现金和实物
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00	910.00	13.00	现金
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720.00	10.29	现金
4	湖南美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1.71	现金
5	游新农	90.00	90.00	1.29	现金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四) 新恒光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1 日，新恒光召开股东会，同意管理层曹立祥、周杰、陈建国、贺志旺、胡建新（衡阳籍）、胡建新（怀化籍）和贺学军对新恒光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7,46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7 日，由天职国际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天职湘 QJ 字（2010）第 500 号的《验资报告》，报告显示：变更前新恒光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曹立祥以现金出资 1,024 万元，其中 32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周杰以现金出资 128 万元，其中 4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陈建国、贺志旺、胡建新（衡阳籍）、胡建新（怀化籍）和贺学军分别以现金出资 64 万元，其中 2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新恒光注册资本为 7,46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7,46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新恒光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5,160.00	5,160.00	69.17	现金和实物
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00	910.00	12.20	现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720.00	9.64	现金
4	曹立祥	320.00	320.00	4.28	现金
5	湖南美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1.61	现金
6	游新农	90.00	90.00	1.21	现金
7	周杰	40.00	40.00	0.54	现金
8	陈建国	20.00	20.00	0.27	现金
9	贺志旺	20.00	20.00	0.27	现金
10	胡建新(衡阳籍)	20.00	20.00	0.27	现金
11	胡建新(怀化籍)	20.00	20.00	0.27	现金
12	贺学军	20.00	20.00	0.27	现金
合计		7,460.00	7,460.00	100.00	

(五) 新恒光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0日，新恒光召开股东会，同意（1）李世鸿、龙远茂、游新农对新恒光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7,46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2）湖南美雅将其持有的新恒光70万股股权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远茂。

2011年1月14日，天职国际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字（2011）第33号的《验资报告》，报告显示：变更前新恒光注册资本为7,460万元，截至2011年1月14日，李世鸿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其中3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龙远茂以现金出资900万元，其中18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游新农以现金出资300万元，其中6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新恒光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

2011年1月20日，新恒光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5,160.00	5,160.00	64.50	现金和实物
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00	910.00	11.38	现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	出资方式
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720.00	9.00	现金
4	曹立祥	320.00	320.00	4.00	现金
5	李世鸿	300.00	300.00	3.75	现金
6	龙远茂	250.00	250.00	3.12	现金
7	游新农	150.00	150.00	1.87	现金
8	湖南美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0.63	现金
9	周杰	40.00	40.00	0.50	现金
10	陈建国	20.00	20.00	0.25	现金
11	贺志旺	20.00	20.00	0.25	现金
12	胡建新(衡阳籍)	20.00	20.00	0.25	现金
13	胡建新(怀化籍)	20.00	20.00	0.25	现金
14	贺学军	20.00	20.00	0.25	现金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六) 新恒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31日，新恒光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信托将其持有的570万股进行挂牌转让，转让价格暂定为不低于5元每股。

2011年1月27日，湖南信托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将570万股新恒光股权分别以2,350万元转让给龙远茂470万股和以500万元转让给长沙通和100万股。

本次湖南信托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27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新恒光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1,911.76万元。

2011年2月28日，新恒光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美雅将其持有的50万股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巧华。2011年2月28日，湖南美雅和彭巧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7日，新恒光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5,160.00	5,160.00	64.50	现金和实物
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00	910.00	11.38	现金
3	龙远茂	720.00	720.00	9.00	现金
4	曹立祥	320.00	320.00	4.00	现金
5	李世鸿	300.00	300.00	3.75	现金
6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1.87	现金
7	游新农	150.00	150.00	1.87	现金
8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5	现金
9	彭巧华	50.00	50.00	0.63	现金
10	周杰	40.00	40.00	0.50	现金
11	陈建国	20.00	20.00	0.25	现金
12	贺志旺	20.00	20.00	0.25	现金
13	胡建新(衡阳籍)	20.00	20.00	0.25	现金
14	胡建新(怀化籍)	20.00	20.00	0.25	现金
15	贺学军	20.00	20.00	0.25	现金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七) 新恒光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5日，新恒光召开股东会，同意龙远茂将其持有的235万股以1,29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菱津杉。2011年3月20日，龙远茂和华菱津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23日，新恒光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5,160.00	5,160.00	64.50	现金和实物
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00	910.00	11.38	现金
3	龙远茂	485.00	485.00	6.06	现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4	曹立祥	320.00	320.00	4.00	现金
5	李世鸿	300.00	300.00	3.75	现金
6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	235.00	2.94	现金
7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1.87	现金
8	游新农	150.00	150.00	1.87	现金
9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5	现金
10	彭巧华	50.00	50.00	0.63	现金
11	周杰	40.00	40.00	0.50	现金
12	陈建国	20.00	20.00	0.25	现金
13	贺志旺	20.00	20.00	0.25	现金
14	胡建新(衡阳籍)	20.00	20.00	0.25	现金
15	胡建新(怀化籍)	20.00	20.00	0.25	现金
16	贺学军	20.00	20.00	0.25	现金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八) 新恒光整体变更为恒光科技

2011年6月18日，新恒光以2011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该时点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恒光科技，以新恒光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0,942,953.30元为基数，按照1:0.332的比例折为恒光科技的总股本80,000,000股，溢价部分作为恒光科技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恒光科技中的持股比例不变。2011年6月13日，控股股东洪江恒光名称变更为恒光投资。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60.00	5,160.00	64.50	现金和实物
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00	910.00	11.38	现金
3	龙远茂	485.00	485.00	6.06	现金
4	曹立祥	320.00	320.00	4.00	现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5	李世鸿	300.00	300.00	3.75	现金
6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	235.00	2.94	现金
7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1.87	现金
8	游新农	150.00	150.00	1.87	现金
9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5	现金
10	彭巧华	50.00	50.00	0.63	现金
11	周杰	40.00	40.00	0.50	现金
12	陈建国	20.00	20.00	0.25	现金
13	贺志旺	20.00	20.00	0.25	现金
14	胡建新(衡阳籍)	20.00	20.00	0.25	现金
15	胡建新(怀化籍)	20.00	20.00	0.25	现金
16	贺学军	20.00	20.00	0.25	现金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九) 恒光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8日,龙远茂将其持有485万股股份以2,396.80万元转让给陆万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60.00	5,160.00	64.50	现金和实物
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00	910.00	11.38	现金
3	陆万里	485.00	485.00	6.06	现金
4	曹立祥	320.00	320.00	4.00	现金
5	李世鸿	300.00	300.00	3.75	现金
6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	235.00	2.94	现金
7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1.87	现金
8	游新农	150.00	150.00	1.87	现金
9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5	现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0	彭巧华	50.00	50.00	0.63	现金
11	周杰	40.00	40.00	0.50	现金
12	陈建国	20.00	20.00	0.25	现金
13	贺志旺	20.00	20.00	0.25	现金
14	胡建新(衡阳籍)	20.00	20.00	0.25	现金
15	胡建新(怀化籍)	20.00	20.00	0.25	现金
16	贺学军	20.00	20.00	0.25	现金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十) 关于湖南信托持股的说明

2008年12月4日，湖南信托总裁办公会审议，同意以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方式募集资金，投资新恒光(筹)，金额2000万元，期限2年。

2009年2月12日，湖南信托设立《2009年股权投资第十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2000万元，期限24个月，预计年收益率7%，其中超过7%的收益由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信托报酬享有，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恒光(筹)，持有新恒光股权720万股。

2010年12月28日，经新恒光股东会一致同意，湖南信托将570万股以5元/股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2011年1月25日挂牌期限届满，股权定价为5元/股，分别转让给龙远茂和长沙通和470万股、100万股；湖南信托分别与龙远茂和长沙通和签署了由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编制的编号分别为1010760098、1010760099的《产权交易合同》。

2011年1月31日，湖南信托将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2850万元，兑现了信托计划的收益，偿还了信托本金，剩余现金及持有的新恒光150万股权作为信托报酬，作为公司自有资产进行管理。

综上，湖南信托持有本公司150万股股份来源于上述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属于湖南信托的固有资产，不属于信托持股，资金来源及退出合法、合规。

(十一)控股股东恒光投资与股东湘江投资及游新农之间关于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约定的说明

1、股东之间关于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约定的情况

2010年3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与股东湘江投资及游新农之间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如果2010年度恒光科技净利润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由恒光投资分别向湘江投资、游新农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补偿公式为： $(4,500.00 \text{ 万元} - 2010 \text{ 年实利利润}) * \text{湘江投资和游新农各自的持股比例}$ ；如果2011年度恒光科技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由恒光投资分别向湘江投资、游新农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补偿公式为： $(6,000.00 \text{ 万元} - 2011 \text{ 年实利利润}) * \text{湘江投资和游新农各自的持股比例}$ ；如果2012年度恒光科技净利润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由恒光投资分别向湘江投资、游新农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补偿公式为： $(8,000.00 \text{ 万元} - 2012 \text{ 年实利利润}) * \text{湘江投资和游新农各自的持股比例}$ ；如果恒光科技能够于2014年9月30日实现上市，上述利润保证条款不再执行；在成交日后至上市前，如甲方的经营业绩连续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10%(扣除非经常损益)，则湘江投资、游新农有权要求恒光投资以现金形式收购其所持股权，股权价格计算公式：湘江投资、游新农分别的投资额+ $(\text{湘江投资、游新农分别的投资额} * 15\%) * \text{成交日到回购日天数} / 365 - \text{收购日前湘江投资、游新农已分得的红利}$ ；同时恒光投资承诺如2014年9月30日前如恒光科技不能成功上市（境内或境外），湘江投资、游新农有权要求恒光投资回购所持有恒光科技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不得低于以下计算方式最高者：1) 保证增资方年投资收益率不低于15%；2) 回购时增资方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2014年3月8日，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分别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协议》，鉴于恒光科技未按照2010年3月8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实现业绩要求，现恒光投资应当向湘江投资支付业绩补偿款金额为1,384.84万元，向游新农支付业绩补偿款金额为136.96万元；上述补偿款支付进度为：自2014年起，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分别每年按不低于20%、25%、25%、30%分期间向湘江投资、游新农支付，恒光投资承诺以恒光科技当年度分配红利、股权处置所得及其他合法收入来源保证以现金形式向湘江投资、游新农支付；同时就《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境内或境外上市进行了明确，其中境内上市包括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依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

现就业绩补偿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达成一致意见，股份回购条款会因公

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而得以解除。

2、股东之间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约定对公司的影响：

(1) 对恒光科技控股权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恒光投资，持有恒光科技股权 64.50%，且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协议是由恒光投资与其他股东之间签订，即使在发生回购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恒光投资持股比例增加，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同时，鉴于公司业绩补偿金额的相对较小，恒光投资具有业绩补偿能力，不会发生恒光投资以处置股权收入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所以股东之间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约定对恒光科技的控股权不会产生影响。

(2) 对恒光科技的资金影响

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约定只对原股东和投资方具有约束力，对恒光科技并不具有约束力，股东之间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条款对恒光科技的资金不会产生影响。

(3) 对恒光科技治理结构的影响

恒光科技控股股东恒光投资持有公司 64.50% 股权，共同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共计持有恒光科技股权 69.25%，超过《公司章程》对特殊表决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所需的持股比例，因此，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协议是否履行对股东大会的有效运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恒光科技董事会成员中由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约定投资方湘江投资委派的董事为汤跃，该董事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且占有董事会席位为 1 人，其更换对公司董事会运行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监事会中不存在由湘江投资、游新农委派监事的情形，因此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对公司监事会运行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股东之间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约定对公司控股权、公司资金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设立情况

恒光化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上倪路 1.5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曹立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7 日

工商注册号：430400000046550

公司投资子公司情况：

2009 年 10 月 30 日，新恒光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洪江恒光持有的恒光化工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为 2,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9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湘核字（2009）第 399 号《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状况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

2009 年 11 月 25 日，沃克森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恒光化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 0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显示：上述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02.98 万元，增值 2.98 万元，增值率 0.15%。

2009 年 11 月 25 日，恒光化工办理完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恒光化工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分公司。

2、恒光化工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划分和定位

恒光化工目前主要产品为硫酸、精矿粉、蒸汽等，恒光化工处于工业集中园区内，公司利用自身的区域优势，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经济，丰富自身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构成。

在业务划分上，公司主要依托洪江工业集中区的优势，主要生产硫酸、氯酸钠、烧碱及联产品精矿粉、蒸汽、氢气、氯气等，未来发展方向为白炭黑等粉体材料以及稀散金属回收；恒光化工则依托松木工业园的区位优势，主要生产硫酸、精矿粉、蒸汽等产品，同时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为包括无机材料在内的新材料。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曹立祥	男	41	董事长、总经理	2011/06/19-2014/06/18
2	李正蛟	男	55	副董事长	2011/06/19-2014/06/18
3	秦跃	男	56	董事	2011/06/19-2014/06/18
4	汤跃	男	45	董事	2011/06/19-2014/06/18
5	李小月	女	50	董事	2011/06/19-2014/06/18
6	张辉军	男	53	董事	2011/06/19-2014/06/18
7	赵立华	男	72	独立董事	2011/06/19-2014/06/18
8	蔡健龙	男	48	独立董事	2014/04/09-2014/06/18
9	伍桂松	女	47	独立董事	2011/06/19-2014/06/18

曹立祥，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湖南常德人，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先后任衡阳烧碱厂技术员、车间主任；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衡阳森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洪江恒光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新恒光及恒光化工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及恒光化工总经理。

李正蛟，男，汉族，大专学历，湖南怀化人，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6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洪江市电厂先后任班长、所长；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洪江电力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怀化电业局恒明电力公司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洪江恒光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新恒光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秦跃，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湖南长沙人，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至1993年9月任职税务机关，并先后任长沙市、珠海市税务局分局局长；1994年4月投资成立湖南美雅医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994年12月投资湘雅眼科激光治疗中心；1996年12月投资成立长沙美雅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1998年1月投资成立湖南大学美雅国际教育学院；1998年3月投资成立湖南省人民医院眼科中心；1999年1月投资成立湖南美雅实业有限公司；1999年5月投资成立长沙第二外国语学院；2007年3月投资成立美雅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2008年5月投资成立湖南美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

汤跃，男，汉族，工商管理硕士，湖南衡南人，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3月至2000年6月任湖南省第三工程公司技术员、副处长；2000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湖南湘投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及投资总监。

李小月，女，苗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湖南澧县人，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至1984年1月于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从事信贷、保险工作；1984年1月至1985年5月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洪江市支公司任计财股股长；1985年5月至1996年5月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怀化市中心支公司计财科任主办会计；1996年6月至今于中国人保财产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历任怀化分公司计财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出单中心主任。

张辉军，男，汉族，九三学社成员，大专学历，湖南衡南人，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至1987年11月于衡南九中任教师；1987年12月至1993年6月于建湘子弟中学任教师；1993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衡阳昌明电器有限公司；2006年10月至今任湖南黄龙世家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立华，男，汉族，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人，194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物理系；1979年8月至1981年8月留学美国；1987年6月任湖南大学应用物理系教授；1989年于德国汉诺威大学客座教授一年；1986年1月至1992年3月任湖南大学实验室管理处处长；1992年3月至2000年3月任湖南大学副校长；2000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蔡健龙，男，汉族，高级会计师，湖南长沙人，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管理科学院特约研究员，湖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先后在湖南省三湘进出口公司、长沙证券公司、长沙市商业银行汇丰支行、白沙支行、高信支行、华龙支行及长沙市商业银行合银公司工作，曾任副总经理，副行长、行长，现任长沙银行华龙支行行长、党委书记。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伍桂松，女，汉族，教授高级工程师，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进入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工作，2005年获得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2007年12月获得晋升为教授级高工，先后在综合处、炼化处、石化处、精细化工处工作。并于1998年12月担任石化处副处长，2007年调任精细化工处副处长，2010年任副总工程师。1999年9月被原国家石油化工局聘为高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被国资委聘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构成，全体监事均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李勇全	男	42	监事会主席	2011/6/19-2014/6/18
2	陈朝舜	男	36	监事、销售部经理	2011/6/19-2014/6/18
3	邓久平	男	46	监事、工会主席	2011/6/19-2014/6/18
4	黎斌	男	31	监事	2011/6/19-2014/6/18
5	陈才	男	29	监事	2011/6/19-2014/6/18

李勇全，男，汉族，中专学历，湖南湘潭人，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至2003年6月在衡阳烧碱厂工作，2003年8月至2011年5月于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于湖南凯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陈朝舜，男，汉族，本科学历，律师，湖南衡南人，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0月至1998年3月在东莞港资企业益安电子公司工作；1998年3月至2003年5月在衡阳烧碱厂工作；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在湖南天戈律师事务所工作；2005年4月至2009年于恒光化工销售部工作；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

邓久平，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湖南怀化人，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2年8月任沅陵县陈家滩乡中学教师；1992年

9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洪江市皮件制鞋厂，曾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副厂长等职务；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厦门市长虹花业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稽核员、课长等职务；2002年5月至今曾先后担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安全主任、行政部经理、总裁助理、行政人资部经理等职务。

黎斌，男，汉族，管理学硕士，湖南长沙人，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7年11月起于湖南信托信托业务二部担任信托执行经理。

陈才，男，汉族，管理学硕士，湖北赤壁人，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中南大学数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毕业；2009年11月中南大学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毕业；2009年7月至今担任华菱津杉投资助理、投资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董事会任命。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1	曹立祥	男	41	董事长、总经理
3	胡建新（怀化籍）	男	47	副总经理
3	贺学军	男	47	生产总监
4	李小辉	男	37	董事会秘书
5	谭艳春	女	37	财务总监

曹立祥，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胡建新，男，汉族，大专学历，湖南怀化人，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至2000年8月，先后担任湖南洪江恒光厂操作工、工艺员、工段长、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年9月至2008年4月，先后担任洪江恒光技术开发科科长，生产副总经理、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2010年2月，先后担任秀山德宏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恒光化工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恒光化工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生产总监；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洪江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贺学军，男，汉族，大专学历，湖南怀化人，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2001年8月，先后担任洪江市化工厂技术员、主任助理、车间主任；2001年9月至2009年10月，先后担任洪江恒光车间主任、硫酸分厂厂长、生产部经理助理、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新恒光生产部经理；2010年5月2011年4月任新恒光生产总监；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恒光化工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洪江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管理部总监。

李小辉，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湖南长沙人，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于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毕业；先后获深交所董秘证、中级信用管理师，助理研究员等资质；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湖南公民信息管理局；2010年6月至今于本公司先后担任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

谭艳春，女，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湖南衡南人，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8月至2003年8月，在衡阳烧碱厂先后从事出纳、会计工作；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在KB建滔（南沙石化）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4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洪江恒光财务经理、本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立祥	3,200,000.00	4.00
2	胡建新（怀化籍）	200,000.00	0.25
3	贺学军	200,000.00	0.25
合计		3,600,000.00	4.50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汤跃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公司	370.00	5.20
2	李勇全	湖南凯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52.00	26.00
3	秦跃	长沙鸿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		长沙鸿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		长沙鸿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6		长沙鸿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7		湖南美雅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80.00
8		长沙美雅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102.00	51.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的投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曹立祥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李小月	中国人保财产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	计财部经理
3	汤跃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4	张辉军	湖南黄龙世家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赵立华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秦跃	湖南美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沙鸿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鸿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鸿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鸿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美雅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沙美雅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监事
7	黎斌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执行经理
8	李勇全	湖南凯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9	陈才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部长
10	蔡健龙	长沙银行华龙支行	行长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1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曹立祥、李正蛟、李小月、秦跃、汤跃、张辉军、赵立华、朱开悉、伍桂松；2014年4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朱开悉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健龙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独立董事变动外，上述董事会成员一直未发生变动。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1年5月25日公司工会召开2011年工会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久平、陈朝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李勇全、黎斌、陈才、邓久平、陈朝舜；上述监事会成员一直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立祥先生为公

司董事长；聘请李正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请陈建国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聘请周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请贺志旺先生为公司采购总监；聘请胡建新（衡阳籍）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聘请胡建新（怀化籍）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聘请贺学军先生为恒光化工总经理。

2013年9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李正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请曹立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请胡建新先生（怀化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曹立祥先生代理子公司恒光化工总经理；聘请贺学军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

2014年4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请李小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请谭艳春女士为财务总监。

现陈建国先生为工程部经理；周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贺志旺先生为采购部经理；胡建新先生（衡阳籍）因个人原因离职；胡建新先生（怀化籍）为副总经理；贺学军先生为生产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原因包括：身体状况、离职等个人原因；公司为了改善管理状况选拔更优秀的管理层需要等公司层面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但是公司的决策层、管理层核心人员没有变化。这部分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健性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任命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提升管理水平、稳定公司经营的正常行为，并不会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良影响，并且从2013年新任命以来，公司运行稳定，管理水平有所提升，较大程度上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本公司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269.37	40,551.43	41,973.60
净利润（万元）	1,538.49	1,150.75	54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3.35	895.83	499.52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综合毛利率(%)	27.29	17.79	16.54
净资产收益率(%)	5.46	4.23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47	3.29	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0	0.75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7	18.10	18.01
存货周转率(次)	2.99	10.01	13.32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5,441.13	41,575.51	43,953.29
股东权益(万元)	27,811.55	27,426.92	27,157.45
每股净资产(元)	3.48	3.43	3.39
资产负债率(%)	38.80	34.03	38.21
流动比率(倍)	1.13	1.14	1.24
速动比率(倍)	0.91	0.86	1.03

-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 13、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翔

项目小组成员：李志辉、刘飞、洪友、王敏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荣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邮政编码：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邹棒、董亚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总部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湖南分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216 号维一星城国际 27 楼

邮政编码：410011

联系电话：0731—82183761

传 真：0731—8218380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智清、李晓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205 室

邮政编码：10004

电话：010-88018766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盖军、娄魁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氢气、氢氧化钠、氯【液化的】、盐酸、硫酸、氯酸钠二类生产；蒸汽、精矿粉制造。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氯酸钠、烧碱、硫酸及相应的联产品，同时包括对余热与三废的综合利用。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化学原料及其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对生产技术局部研发及改进、生产线优化设计，实现产业链延伸和资源综合利用。

公司从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对应联产品情况

产品生产线名称	主产品	联产品
氯酸钠生产线	氯酸钠	氢气
氯碱生产线	烧碱	液氯、氢气、盐酸
硫酸生产线	硫酸	精矿粉、蒸汽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制备方法简介
1	氯酸钠	主要应用于造纸行业、烟花鞭炮行业、自来水消毒行业、印染工业、无机工业，也用于鞣革、矿石处理、海水提溴和制造印刷油墨、炸药等。	工业盐水溶液经无隔膜电解槽电解制得。
2	烧碱	主要应用于化学药品的制造，其次是造纸、炼铝、炼钨、人造丝、人造棉和肥皂制造业。	工业盐水溶液经离子膜电解槽电解制得。
3	硫酸	主要应用于制造肥料、药物、炸药、颜料、洗涤剂、蓄电池等，也广泛应用于净化石油、金属冶炼以及染料等工业中。	硫铁矿焙烧后经除尘、净化、转化、吸收制得。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制备方法简介
4	精矿粉	主要用于钢铁行业。	硫酸焙烧废渣回收利用。
5	氢气	主要用于生产双氧水、人造宝石、石英玻璃。	烧碱、氯酸钠生产过程中的联产品。
6	蒸汽	主要用于发电或用作热源。	硫酸生产过程余热回收利用。
7	盐酸	主要用于化学清洗、制药、食品、净水剂等。	烧碱生产过程中的联产品。
8	液氯	主要应用于纺织、造纸工业的漂白，自来水的净化和消毒，镁及其它金属的炼制。	烧碱生产过程中的联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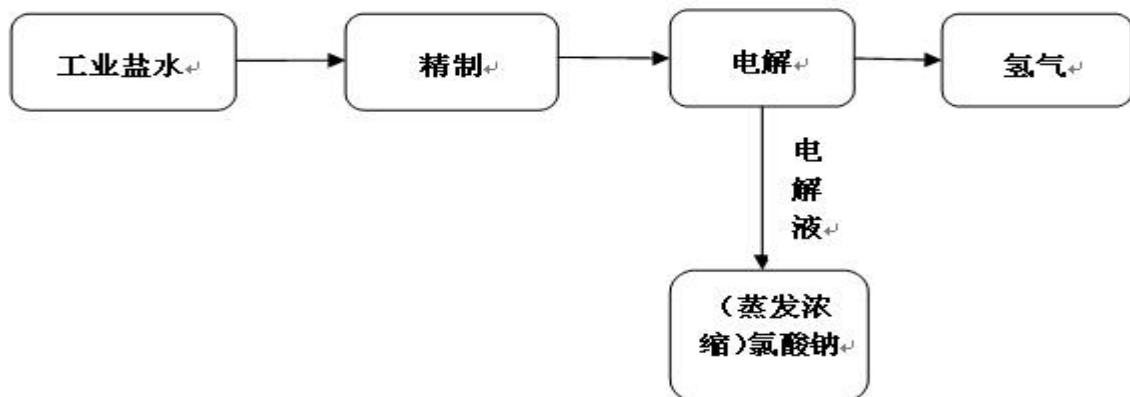
(三)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其特点

公司生产流程根据不同的产品线有所不同，但基本遵循原材料投入、各环节处理、产品检验、产品入库整个循环，各产品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

1、氯酸钠生产工艺流程

以工业盐为原料，经精制后进入无隔膜电槽电解，生成氢气、电解液；氢气经降温、纯化处理后用作生产双氧水、人造宝石、石英玻璃；电解液经除杂后进入冷结晶器内进行蒸发结晶，经离心、干燥后得氯酸钠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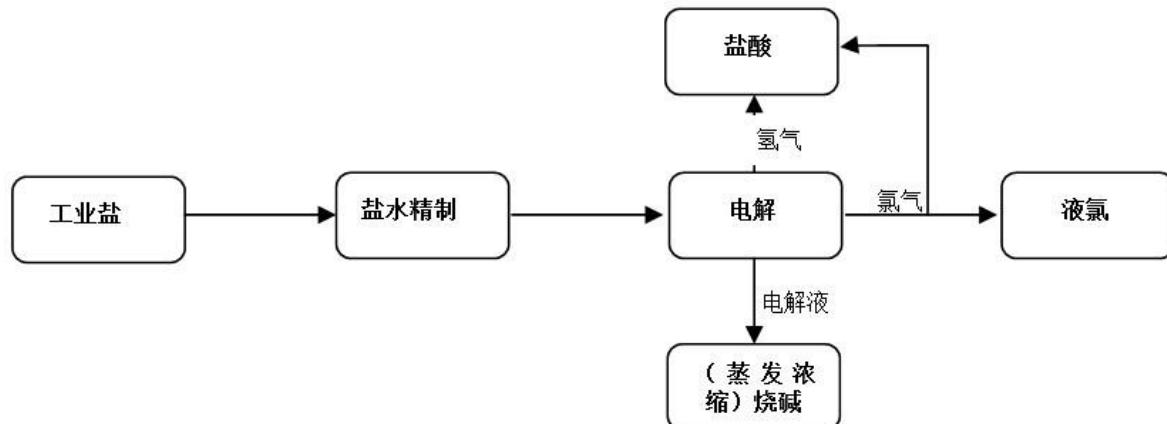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氯碱生产工艺流程

以工业盐为原料，经精制后进入离子膜电解槽，经电解产生氢气、氯气及电解液，氢气经处理提纯后对外销售；氯气经液化使用或外售；电解液经蒸发后变成 32% 碱，或 50% 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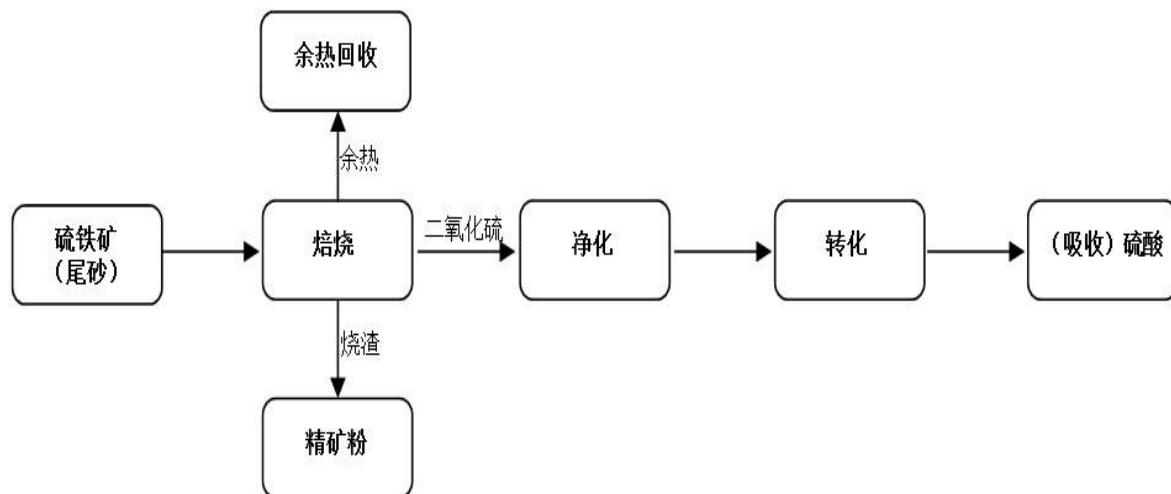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硫酸生产工艺流程

以硫铁矿为原料，进入沸腾炉焙烧，高温炉气经余热锅炉降温、净化除尘后，进入转化、吸收，生成 98% 硫酸；余热锅炉回收余热制得蒸汽外售或者用于发电；烧渣经加工获得精矿粉。

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三、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产业模式

(一) 公司发展循环经济的总体思路

公司立足工业园区，利用产业集群，坚持“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综合利用，依托技术创新、改造传统产业”的经营模式，主要以氯酸钠、氯碱、硫酸及相应联产品为依托，以产业链的延伸作为产品开发的方向，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最大限度的优化资源配置和发展循环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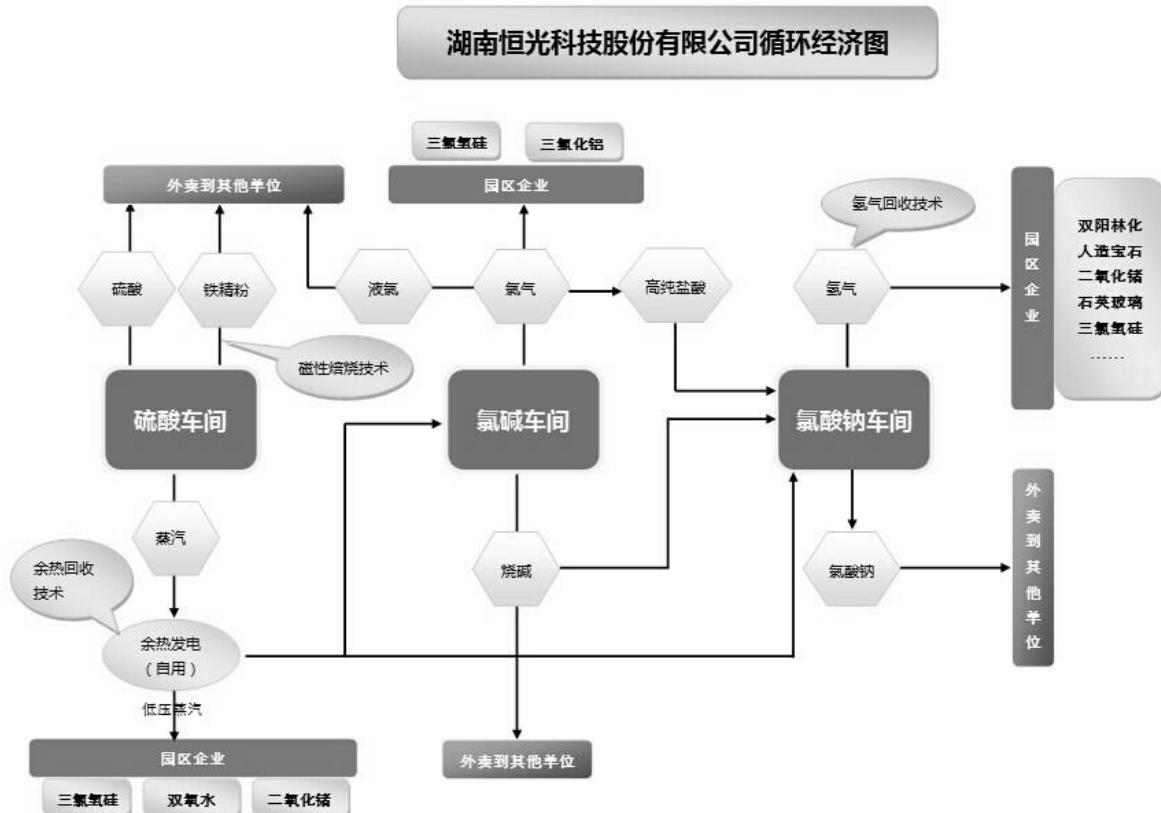
(二) 公司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模式

1、恒光科技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模式

恒光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氯酸钠、氯碱及硫酸。恒光科技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主要体现在：

- (1) 对氯酸钠和氯碱生产电解产生的废气氢气采用先进的氢纯化技术，将纯化后的氢气回收利用并销售给园区企业；
- (2) 对硫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采用烧渣回收技术生产精矿粉，并实现对外销售。
- (3) 对硫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热量，通过余热回收技术，产生蒸汽对外销售或者用于发电。同时回收的余热可以供应氯酸钠和氯碱生产过程所需的热量，取代公司燃煤供热。
- (4) 氯酸钠和氯碱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一定量的酸和碱，这些酸碱均自身供应，可以提供产品自用率，减少采购及物流成本。

恒光科技发展循循环经济模式如下图：



2、恒光化工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模式

恒光化工主要生产硫酸，恒光科技硫酸生产的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模式在恒光化工得到了很好的复制。

恒光化工 15 万吨/年七水硫酸亚铁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是采用衡阳及衡阳周边地区的固体废料七水硫酸亚铁及十水碳酸钠(主要回收利用其中碳酸钠)为主要原料,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几项核心工艺技术,实现超细氧化铁红、精矿粉、焦亚硫酸钠及亚硫酸钠的联产,使产品低成本与高品位化。该项目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主要体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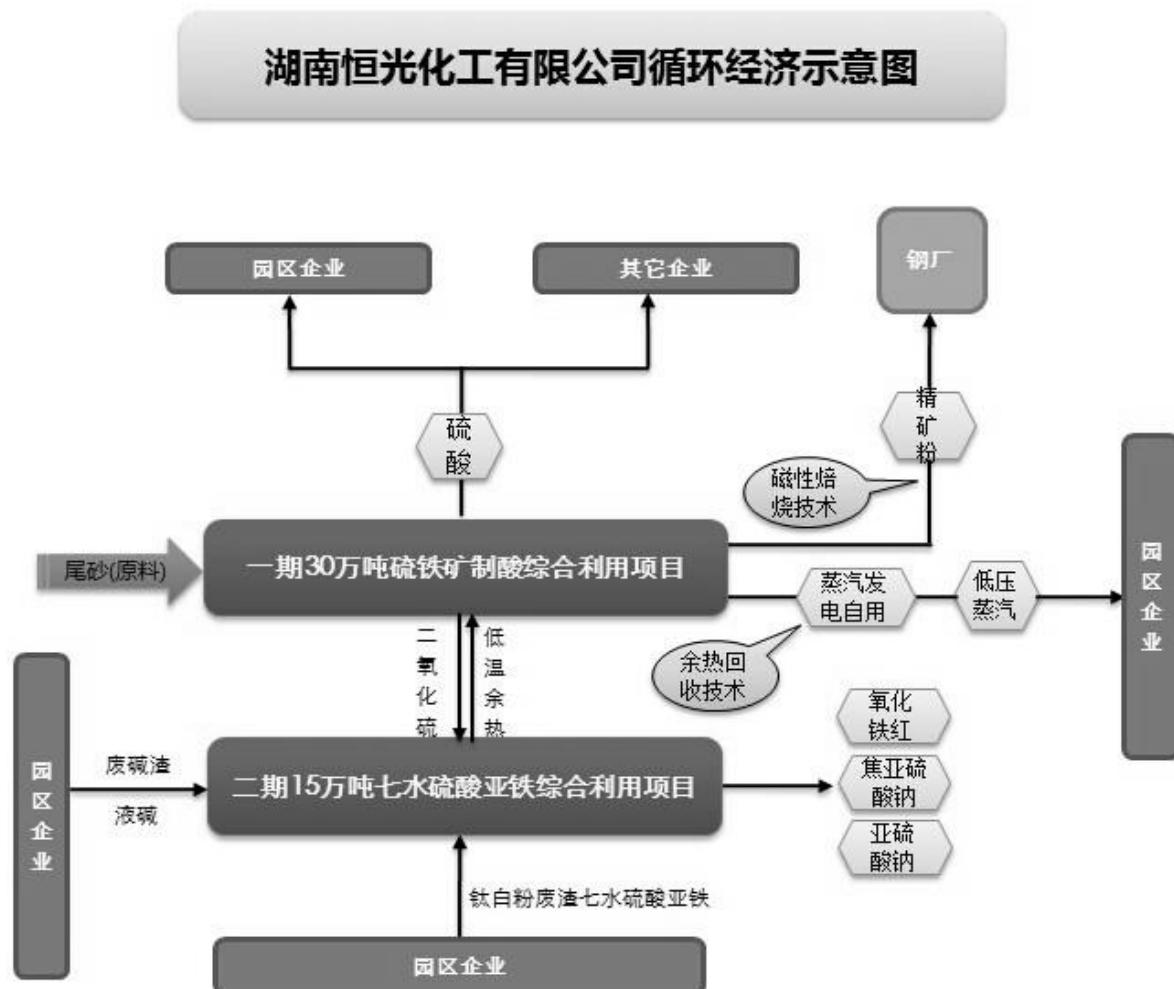
(1) 原材料低廉且来源充足

该项目的主要原料为七水硫酸亚铁（钛白粉厂家生产废弃物）。衡阳及周边地区有大量的钛白粉厂，副产的七水硫酸亚铁远远大于项目需求量；园区内的衡阳锦轩化工年副产十水碳酸钠 3 万吨左右，另外周边地区副产的总量超过 10 万吨/年，故七水硫酸亚铁及十水碳酸钠可以完全从省内采购且供应能够得到保障；硫磺为国内的大宗产品，国内货源充足，项目用量较少，供应亦能够得到保障。

(2) 提升公司现有产品附加值，资源配置优势明显

该项目对固体废弃物七水硫酸亚铁、十水碳酸钠和公司一期硫酸尾气的综合利用及附加值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消耗公司一期硫酸副产蒸汽和低温位热水，可以使硫酸、蒸汽的销售更有主动权，提升市场价格，资源配置优势非常明显。

恒光化工发展循循环经济模式如下图：



四、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硫铁矿及工业盐，主要能源是电力。根据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对于电力，属于国家垄断行业，直接从当地电力公司采购。对于工业盐，由于国家采取专卖方式，公司直接从省内盐业生产企业采购。对于硫铁矿，实行

以贸易商采购为主，直接采购为辅的模式；贸易商采购模式是由贸易商先行垫资，货到付款，可以有效降低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物流损耗风险，减少因硫铁矿品味、水分等检验差异带来的诉讼法律风险。

在实际采购中，公司设置采购部，并建立了 ERP 管理系统，通过采购部、财务部、审计部等多部门共同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采购部负责生产过程所需原材料、设备等物资的采购；采购部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制度，每年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定，建立合格供应商数据库，并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历来遵循以最优经济技术指标确定生产量，并实行以产定销的经营策略。公司不断对生产线进行局部改造，以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使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每月根据产量目标、消耗目标，制定月度产品生产计划和原材料消耗计划。月度产品生产计划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交生产部门实施，原材料消耗计划经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后下达到供应部门采购。

为了确保生产产品的品质，控制生产成品，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设计了不同的生产线，也设计了不同的生产流程。公司各产品的生产流程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四）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氯酸钠、氯碱、硫酸及精矿粉等产品，这些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客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是直销的方式。对于硫酸、氯碱、氯酸钠等产品，由于其物流运输半径小，销售对象主要是周边区域客户，同时这些客户往往存在连续稳定的产品需求，且为公司常年合作客户，公司采用向终端客户直销的模式，可以有效控制销售回款，提高公司销售现金流水平；对于精矿粉主要应用于大型的钢铁企业，考虑到这些客户回款并不稳定，公司主要采用向贸易商直销的模式；同时对于硫酸、氯碱、氯酸钠产品的小企业客户，考虑到其收款风险较大，公司一般会采用向贸易商直销的模式；另外，由于公司产品均属于高运输成本和风险的产品，为了规避物流运输风险，公司对于长距离运输客户，一般会采用向贸易商直销的模式。

在向贸易商直销的模式下，公司对于贸易商采用买断式销售，即货物销售给贸易

商后，公司即完成货物销售，贸易商不能退货。

在定价策略上，公司采取“成本加成”与市场价相结合的方式，产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及与客户的谈判确定，同时公司参考产品成本确定最终产品的销售价格区间，由销售人员在公司授权的价格范围和数量范围内进行价格确定。

（四）盈利模式

公司坚持绿色环保为前提的低成本竞争策略，不盲目追求某个产品的规模和利润，通过资源循环利用和局部技术改造，立足园区，合理布局，培育产业集群，不断完善自身产品链，优化资源配置，从而形成成本和环保优势，最终获取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经过十多年探索，在企业内的产品循环与园区内的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经营思路。在这种完全竞争的行业内，公司多年持续盈利，充分说明这种模式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循环利用各个关键环节的技术节点，通过突破一些关键技术实现循环与综合利用的各个具体目标，分述如下：

序号	技术要素	技术说明
1	氢纯化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氯酸钠副产氢气的纯化技术低投资、低运行成本、高稳定性，确保氢气回收的经济效益与安全可靠性。
2	氯酸钠内循环低温浓缩结晶技术	公司在消化国内外结晶技术的基础上，自主开发了内循环低温浓缩结晶技术，即回收了电解的余热，又保证了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市场要求，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产品能出口的厂家之一。
3	硫酸中低温热回收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了硫酸低温烟气热回收、三氧化硫吸收热回收、二氧化硫转化热回收技术，使硫酸系统综合热回收率有较大的提高。
4	磁性焙烧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磁性焙烧工艺，使硫酸烧渣的主成分为四氧化三铁，铁品位和各项技术指标符合钢厂要求，成为价廉质优的炼钢原料，确保烧渣回收的经济效益。
5	硫化钠除砷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利用硫化钠除砷技术大大减少净化稀酸除砷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同时使砷的浓度得到富集，利于砷的进一步回收，提升硫酸系统的环保处理水平。
6	亚硫酸钠低温浓缩结晶技术	公司在消化氯酸钠内循环低温浓缩结晶技术的基础上自主开发亚硫酸钠低温浓缩结晶技术，使硫酸工艺冷却水的低温余热得以回收，降低

序号	技术要素	技术说明
		了亚硫酸钠的生产成本。
7	结晶氯化铝低温浓缩结晶技术	公司在消化氯酸钠内循环低温浓缩结晶技术的基础上自主开发结晶氯化铝低温浓缩结晶技术，使氯酸钠工艺冷却水的低温余热得以回收，降低了结晶氯化铝的生产成本。
8	利用硫酸工艺尾气干燥双亚产品	公司自主开发利用硫酸排放的工艺尾气，用于干燥双亚产品，省去了产品干燥的能耗。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9 项专利技术，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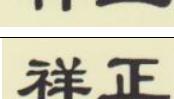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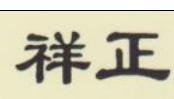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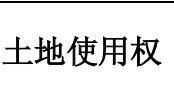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硫酸生产过程中制冷的方法及工艺	发明	201010544890.4	曾维兴	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07
2	一种硫酸生产过程 SO ₂ 气中的水分分离方法及工艺	发明	201010544870.7	曾维兴	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07
3	一种回收硫铁矿生产硫酸焙烧低温余热的工艺	发明	201010544847.8	曾维兴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07
4	一种采用无水硫酸钠制备白炭黑与亚硫酸钠的环保生产工艺	发明	201010146097.9	曾维兴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10
5	一种采用硫铁矿烧渣制备高纯硫酸亚铁的工艺	发明	201010146104.5	曾维兴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10
6	一种硫铁矿生产硫酸的余热高效回收工艺	发明	201010544817.7	曾维兴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07
7	一种节能喷雾干燥工艺	发明	201110194112.1	曾维兴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12
8	以七水硫酸亚铁和硫铁矿联产硫酸、精矿粉与铁红的工艺	发明	201110194061.2	曾维兴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12
9	一种采用七水硫酸亚铁和硫铁矿联产硫酸、精矿粉与铁红的工艺	发明	201210179429.2	曾维兴	湖南恒光化工	2012/06/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申请日
	酸亚铁制备氧化铁红的工艺				有限公司	

上述发明专利均为恒光科技所有，但有部分权利人名称仍然为新恒光，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0 项商标获得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并有效使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1		1	9609307	2014/01/14-2022/01/13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2	9622689	2012/07/21-2022/07/2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43	9622784	2012/07/21-2022/07/2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6	9609378	2012/08/28-2022/08/27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7	9622744	2012/07/21-2022/07/2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11	9609397	2011/08/14-2022/08/13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1	9609268	2011/08/14-2022/08/13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22	9622667	2012/11/14-2022/11/13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6	9609372	2012/07/14-2022/07/13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1	9609390	2014/01/21-2022/01/2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洪区国用(1-2013)第00540号	洪江区岩门1号工业园内	3,432.80	出让	工业用地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2	洪区国用(1-2013)第00678号	洪江区岩门1号工业园内	5,203.00	出让	工业用地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3	洪区国用(1-2013)第00694号	洪江区岩门1号工业园内	126,478.40	出让	工业用地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4	洪区国用(1-2013)第00695号	洪江区岩门1号工业园内	2,464.00	出让	工业用地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衡国用(2009)第018号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区内江霞大道以东，上倪路以南	64,065.00	出让	工业用地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抵押

(三) 公司业务经营许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各种生产经营资质及其他认定证书如下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起始日	证书单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湘WH安许证字【2012】H2-0079	获得许可生产氢气、氢氧化钠、盐酸、氯(液化的)、硫酸、氯酸钠、三氯化铝(无水)	2012/06/29-2015/06/28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怀化市洪江区环境保护局	湘环(洪环监)字第0002号	允许排放达到标准的PH、SS、COD、HN3-N	2014/04/22-2016/04/21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气瓶充装许可证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4243N42-2016	从事液氯焊接气瓶充装业务	2013/07/10-2016/8/28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湘XK13-008-00005	氯碱	2013/02/05-2014/10/25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湘XK13-015-000	硫酸	2013/02/05-2014/09/2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起始日	证书单位
	许可证		01			公司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湘XK13-006-00002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1类）	2013/02/05-2014/09/2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湘XK13-010-00018	压缩、液化气体	2012/08/28-2017/08/27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达标证书	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	湘AQBWH II 20120007	认定为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	2012/06/25-2015/06/24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431212010	氯、盐酸的生产登记	2013/12/30-2016/12/3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3Q27321R0M/4300	符合相关认定标准	2013/07/22-2016/07/21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4313961817	具有相应进出口资格	2009/08/21-2015/08/29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湘)XK13-015-00019	硫酸生产	2012/07/04-2017/7/3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13	湖南省产品标准实施证书	湖南省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0051	获得相应标准认定	2011/06/27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湘)WH安许证字[2012]0727	98%硫酸, 105%硫酸的生产	2012/04/09-2015/04/08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	430412067	获得相应登记	2011/09/05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起始日	证书单位
	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1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	湘环(衡管证)字第2012001号	允许排放达到标准的 COD、镉、铅、砷、SO ₂	2013/1/16-2015/1/17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等。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综合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7,055.02	1,224.40	5,830.62	82.64
机器设备	25,003.25	11,443.75	13,559.50	54.23
其他	626.00	317.52	308.48	49.28
运输工具	247.60	159.53	88.07	35.57

2、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权利人	用途	他项权利
1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54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556.8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石蜡仓库	抵押
2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55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95.04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待所	抵押
3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56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278.48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酸钠厂区5栋，高纯盐酸	抵押
4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57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268.5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	抵押
5	洪房权证洪江	洪江区河滨路办	201.66	湖南恒光科	基建办公室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权利人	用途	他项权利
	区字第711000658号	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59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326.4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气仓库	抵押
7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61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999.52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抵押
8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62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1,794.06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厂区1栋、原料库	抵押
9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65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144.42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厂区1栋、配电房	抵押
10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66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379.06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厂区3栋、焙烧	抵押
11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67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240.0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厂区4栋、电除雾	抵押
12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68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199.2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厂区5栋、干吸	抵押
13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69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72.1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厂区6栋、电除尘厂房	抵押
14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70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165.81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厂区7栋、皮带走廊	抵押
15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71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692.68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酸钠厂区1栋，电解厂房	抵押
16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72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878.14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酸钠厂区2栋，干燥厂房，DCS室	抵押
17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73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878.04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酸钠厂区3栋，氯酸钠仓库	抵押
18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74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605.52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酸钠厂区4栋，冷结晶区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权利人	用途	他项权利
19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75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118.28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酸钠厂区8栋,压缩机房	抵押
20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76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118.26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酸钠厂区7栋,酸碱高位平台	抵押
21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77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69.42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酸钠厂区9栋,卫生间,操作房	抵押
22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78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349.24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氯仓库	抵押
23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79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204.5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气办公室	抵押
24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80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86.35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厂区8栋、净化平台	抵押
25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81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1,899.76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	抵押
26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82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1,499.8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食堂	抵押
27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83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234.08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修房	抵押
28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84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644.4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干煤棚	抵押
29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85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212.05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氢处理厂房	抵押
30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86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95.04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待所	抵押
31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687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60.0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盐泵房	抵押
32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	118.7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达室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登记权利人	用途	他项权利
	711000688 号	会岩门 1 号		公司		
33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 711000689 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 1 号	1,098.3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厂房	抵押
34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 711000691 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 1 号	662.0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氯厂房	抵押
35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 711000692 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 1 号	269.28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修行车房	抵押
36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 711000693 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 1 号	218.3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泵房	抵押
37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 711000694 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 1 号	250.7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办公室	抵押
38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 711000696 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 1 号	48.7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处理加氯间	抵押
39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 711000697 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 1 号	103.87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修办公室	抵押
40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 711000698 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 1 号	103.87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烧碱办公室	抵押
41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 711000699 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 1 号	110.4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	抵押
42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 711000700 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 1 号	151.4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磅房	抵押
43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 711000702 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 1 号	137.47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分析室	抵押
44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 711000704 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 1 号	258.1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石生产厂房	抵押
45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 711000705 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 1 号	313.5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膜 DCS 室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权利人	用途	他项权利
46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706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1,057.57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膜厂房	抵押
47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707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649.31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余热发电厂房	抵押
48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708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1,935.36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膜盐库	抵押
49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2000543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2,567.94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综合楼	抵押
50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716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193.06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酸钠综合楼	抵押
51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717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799.66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酸钠二期厂房	抵押
52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721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769.05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酸钠综合楼	抵押
53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714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1,081.4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橡胶厂房	抵押
54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709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198.0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片碱厂房	抵押
55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722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73.95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沉淀池房	抵押
56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712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179.48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吨锅炉房	
57	洪房权证洪江区字第711000710号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28.0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泵房	
58	产权证办理中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209.0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氢处理厂房	
59	产权证办理中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1号	377.6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厂房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登记权利人	用途	他项权利
		会岩门 1 号		公司		
60	产权证办理中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 1 号	701.74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碱厂房及附属工程	
61	产权证办理中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 1 号	1,584.0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氯化铝厂房	
62	产权证办理中	洪江区河滨路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 1 号	295.0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试车间厂房	
63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141196 号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上倪路 9 号	317.57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发酸房	抵押
64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141197 号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上倪路 9 号	216.94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除尘器厂房	抵押
65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141198 号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上倪路 9 号	248.22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风机房	抵押
66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141199 号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上倪路 9 号	234.00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焙烧楼	抵押
67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141200 号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上倪路 9 号	271.27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锅炉房	抵押
68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141201 号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上倪路 9 号	7,522.31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设备间	抵押
69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141202 号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上倪路 9 号	273.05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车间办公室	抵押
70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141203 号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上倪路 9 号	1,920.99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中心	抵押
71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141204 号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上倪路 9 号	3,510.57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综合楼	抵押
72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141205 号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上倪路 9 号	482.98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配电房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权利人	用途	他项权利
73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8141206号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上倪路9号	1,079.63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发电机房	抵押
74	产权证办理中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上倪路9号	220.00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水处理房	
75	产权证办理中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上倪路9号	670.00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机修厂房	
76	产权证办理中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上倪路9号	60.00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传达室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房产均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

- (1) 办理材料已经提交，房产证正在审核过程中；
- (2) 公司部分房产，如保安室，已经建成且投入使用，但由于面积较小，暂未办理。

3、重大的机器设备情况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价值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离子膜电解槽装置（一期）	1	1,199.34	666.53	55.57
2	离子膜电解槽装置（二期）	1	1,148.10	864.95	75.34
3	氯酸盐电解槽阳极板（二期）	2400	879.37	324.75	36.93
4	氯酸钠电解槽（一期）	8	1,018.88	403.27	39.58
5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1	733.04	465.42	63.49
6	转化装置	1	1,067.08	596.79	55.93
7	高温吸收装置	1	702.10	302.42	43.07
8	余热锅炉	1	665.19	394.07	59.24
合计数			7,413.08	4,33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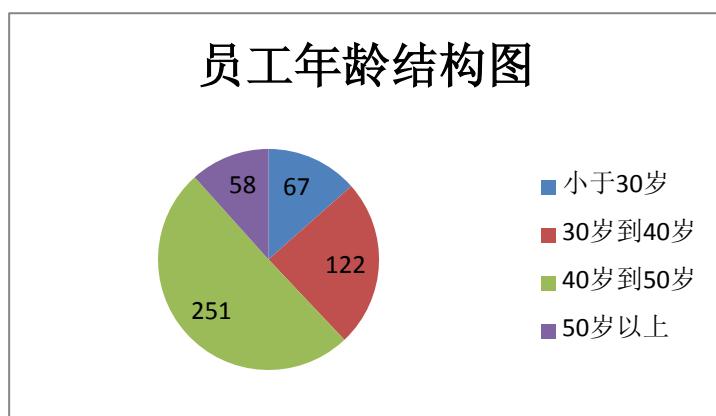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对主要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巡回检查，并建立设备档案和设备维护记录，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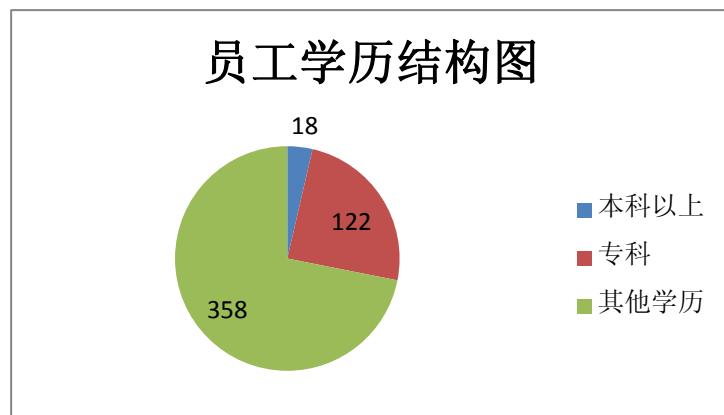
1、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98 人，分布在工程技术部、生产部、销售部等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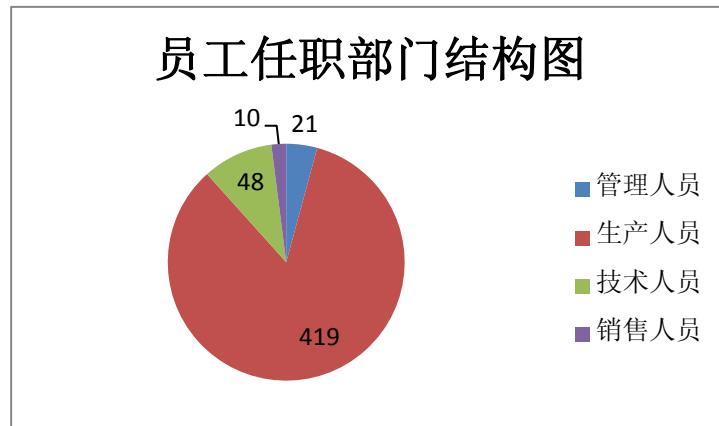
（1）按照年龄结构进行分类



（2）按照学历结构进行分类



（3）按照任职部门进行分类



2、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及大病互助、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缴费明细及其比例情况

社保明细	起始缴费日期	缴纳比例	
		企业	个人
养老保险	2008年8月	20.0%	8.0%
医疗保险	2009年4月	7.0%	2.0%
工伤保险	2009年3月	3.0%	0.0%
失业保险	2009年4月	2.0%	1.0%
生育保险	2009年4月	0.7%	0.0%
住房公积金	2011年1月	6.0%	6.0%

(2) 报告期内为员工实际缴纳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医疗保险费	24.70	81.14	72.74
基本养老保险费	56.68	190.36	171.71
失业保险费	2.60	22.16	14.50
工伤保险费	13.37	37.21	32.42
生育保险费	2.29	6.23	6.60
住房公积金	23.61	72.16	75.52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所在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较多，产能过剩情况比较严重，但是由于下游产业的空间较大，且多数属于基础行业，因此行业内除了相应的关键技术资源外，还有产业规模、物流环境、积累的客户资源和业内无形的经验。

六、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近两年产品及服务的收入及成本构成

1、2014年1-4月公司各产品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占比 (%)	成本金额	占比 (%)
氯酸钠	6,868.95	42.39	4,784.58	40.60
精矿粉	3,254.55	20.08	1,116.33	9.46
硫酸	2,561.52	15.81	3,661.71	31.07
烧碱	1,802.32	11.12	955.49	8.11
氢气	626.32	3.87	139.26	1.18
蒸汽	697.40	4.30	265.03	2.25
液氯	212.20	1.31	769.16	6.53
盐酸	181.12	1.12	94.52	0.80
合计	16,204.38	100.00	11,786.08	100.00

2、2013年度公司各产品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占比 (%)	成本金额	占比 (%)
氯酸钠	16,367.23	40.68	13,892.74	41.98
精矿粉	7,892.23	19.62	2,945.19	8.90
硫酸	5,859.22	14.56	9,862.84	29.80
烧碱	5,835.19	14.50	2,824.83	8.53
氢气	1,843.41	4.58	438.20	1.32
蒸汽	1,422.91	3.54	646.46	1.95
液氯	503.02	1.25	2,241.99	6.77
盐酸	510.27	1.27	247.24	0.75

项目	收入金额	占比 (%)	成本金额	占比 (%)
合计	40,233.48	100.00	33,099.49	100.00

3、2012年度公司各产品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占比 (%)	成本金额	占比 (%)
氯酸钠	16,234.91	39.01	13,841.95	39.77
精矿粉	7,497.27	18.01	3,765.89	10.83
硫酸	8,834.17	21.22	11,876.82	34.14
烧碱	4,959.67	11.92	2,273.87	6.54
氢气	2,021.32	4.86	427.12	1.23
蒸汽	1,616.37	3.88	774.86	2.23
液氯	184.84	0.44	1,641.06	4.72
盐酸	273.90	0.66	186.54	0.54
合计	41,622.45	100.00	34,788.11	100.00

(二)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4年1-4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
1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1,333.40	8.20
2	新余水晟工贸有限公司	716.60	4.40
3	怀化市双阳林化有限公司	674.79	4.15
4	岳阳海鑫化工有限公司	657.77	4.04
5	衡东新神州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589.40	3.62
	合计	3,971.96	24.41

2、2013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
1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3,805.15	9.38
2	湖南涌丰园贸易有限公司	2,817.35	6.95

3	怀化市双阳林化有限公司	1, 896. 21	4. 68
4	茶陵县恒宇化工有限公司	1, 654. 84	4. 08
5	衡阳市建衡实业有限公司	1, 210. 43	2. 98
	合 计	11, 383. 98	28. 07

3、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
1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4, 548. 51	10. 84
2	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2, 221. 37	5. 29
3	怀化市双阳林化有限公司	2, 003. 64	4. 77
4	湖南涌丰园贸易有限公司	1, 735. 71	4. 14
5	衡阳市建衡实业有限公司	1, 443. 75	3. 44
	合 计	11, 952. 98	28. 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系列产品生产线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硫酸	产能(吨)	126, 667	380, 000	380, 000
	产量(吨)	120, 183	271, 570	291, 190
	销量(吨)	115, 859	259, 215	292, 930
氯酸钠	产能(吨)	16, 667	50, 000	50, 000
	产量(吨)	17, 703	50, 923	51, 052
	销量(吨)	17, 620	51, 021	51, 937
烧碱	产能(吨)	33, 333	100, 000	60, 000
	产量(吨)	29, 011	89, 209	58, 460
	销量(吨)	26, 485	83, 493	56, 560

(四)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本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工业盐及硫铁矿，主要能源是电力，均市场供应充足。其中，电力由本公司所处区域的电力部门提供，工业盐和硫铁矿从周边市场采购，能够满足本公司生产的需求。作为生产硫酸主要原材料的铅锌矿尾砂，尾砂中硫、铁元素的含量和硫铁矿相差无几，铅锌矿尾砂是铅锌冶炼过程中的废渣，主要成分和硫铁含量与硫铁矿相近，优点是已经磨碎。衡阳及周边地区有丰富的铅锌矿尾砂资源，目前衡阳、郴州、浏阳七宝山和韶关4地供应量就达到35万吨左右，并在江西和广西寻找后备，同时，衡阳本地高品位硫铁矿（储量高达3000万吨）可作为很好的备用原料。

1、2014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全部材料的比例(%)
1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怀化市洪江区供电分公司	6,243.71	53.81
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1,775.83	15.31
3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455.89	3.93
4	韶关市铠龙机电有限公司	249.44	2.15
5	衡阳市洪新工矿有限公司	244.04	2.10
合计		8,968.91	77.30

2、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全部材料的比例(%)
1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怀化市洪江区供电分公司	15,908.52	49.54
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4,115.74	12.80
3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486.14	4.63
4	韶关市铠龙机电有限公司	1,258.90	3.92
5	衡阳市洪新工矿有限公司	739.68	2.33
合计		23,508.98	73.22

3、201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12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全部材料的比例 (%)
1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怀化市洪江区供电分公司	14,058.14	45.54
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2,107.25	6.83
3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398.84	4.53
4	韶关市铠龙机电有限公司	1,355.08	4.39
5	衡阳市洪新工矿有限公司	939.88	3.04
	合 计	19,859.19	64.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固定资产购置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为 100 万及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秦皇岛核诚镍业有限公司	蒸发装置、浓缩装置	2	870.00	履行完毕
2	南通星球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石墨蒸汽全成炉等	11	168.00	履行完毕
3	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风机	1	128.21	履行完毕
4	苛氯工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离子膜电解槽装置	1	1,225.00	履行完毕
5	杭州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氯气透平压缩机	2	100.00	履行完毕
	合计数			2,491.21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为 300 万及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标的物	合同履行情况
1	怀化市畅兴经贸有限公司	按需供给，价格随行就市。	硫酸、烟酸	正在履行
2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买方需求，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盐酸、硫酸、离子膜碱	正在履行
3	怀化市双阳林化有限公司	长期供应公司氢气需求，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氢气	正在履行
4	湖南荣桓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以调价函确认价格	氯酸钠	正在履行
5	天津市鼎盛鑫化工有限公司	300.15	氯酸钠	正在履行
6	大连拓维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以调价函确认价格	氯酸钠	正在履行
7	衡东湘衡盐化有限公司	5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以调价函确认价格	氯酸钠	正在履行
8	广西南宁大明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以调价函确认价格	氯酸钠	正在履行
9	茶陵县恒宇化工有限公司	7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以调价函确认价格	氯酸钠	正在履行
10	衡东新神州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以调价函确认价格	氯酸钠	正在履行
11	桂东县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以调价函确认价格	氯酸钠	正在履行
12	郴州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0.00	氯酸钠	正在履行
13	桂东县恒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以调价函确认价格	氯酸钠	正在履行
14	衡阳市九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6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以调价函确认价格	氯酸钠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为 300 万及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标的物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标的物	合同履行情况
1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怀化市洪江区供电分公司	按需供给	电力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仍在执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资金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支行	8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	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	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	11个月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250.00	半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	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七、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一) 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程序文件，如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硫酸储运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

2、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编制了消防事故应急预案、电气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压力容器设备应急预案和危险货物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实行三级负责制，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各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参与，努力减少事故、力争杜绝事故；

3、新员工上岗前，公司组织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组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不合格者暂缓上岗；

4、公司设立了安全保卫职能岗位，并配备了专职和兼职安全员，承担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管理及整改的职责；

5、公司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应急预案的演练。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规范操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取得的当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显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在报告期内均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保工作总体情况

公司从事基础化工原料系列产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含有低浓度二氧化硫的水蒸气以及废水。公司建有相应的环保设施，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环保局在线监测装置监测达标排放；同时，废气也由环保局在线监测，废气采用脱硫措施后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编制了《环保手册》，对公司的环保工作实行统一管理，明确职责，并建立了环保工作目标责任制，对生产过程实行全过程控制。公司严格执行环保建设与项目建设“三同时”的政策，在新项目实施前对环保情况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的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努力从源头上控制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取得的当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环保证明显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在报告期内均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2、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环保设施及发挥效用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	发挥效用情况
1	尾气治理装置	含二氧化硫尾气经三级碱液吸收后达到二氧化硫含量低于 200PPM，低于排放新标（400PPM），吸收液用于亚硫酸钠产品，

序号	环保设施	发挥效用情况
		不产生二次污染。
2	废水处理与回收装置	可以使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废水 90%以上回用。
3	废气废水在线监控装置	安装两套废气及三套废水在线监控装置，不间断对公司所有排放指标实时监控上传。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及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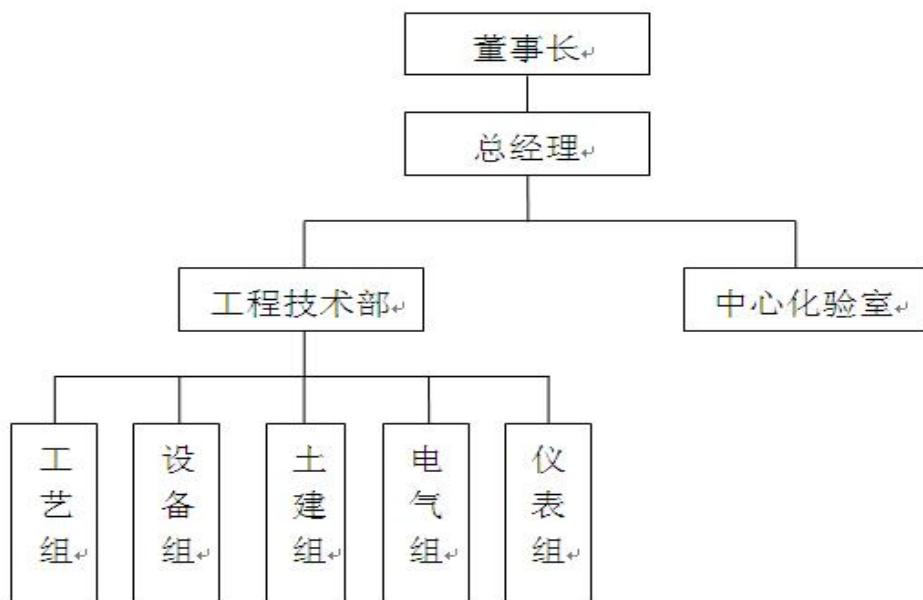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综合成新率 (%)
环保设备投入	944.62	438.21	506.41	53.61

八、公司研发情况

(一) 研究机构

公司的研发机构为公司工程技术部，受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二) 研发队伍

1、研发队伍介绍

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63 名，其中 14 名工程师，3 名助理工程师，具有相关职称的研发人员 17 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3 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任期
1	曹立祥	41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长期
2	胡建新	47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	长期
3	贺学军	47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生产总监	长期
4	伍小望	45	现任公司工程部经理。1991 年 8 月-2008 年 6 月，先后担任洪江化工厂氯气车间分析工、分析班长、工艺员、车间副主任、主任；烧碱车间、动力车间、电解车间、品质部副主任、主任；技术开发部主任等职；2008 年 6 月-2011 年 6 月调任恒光化工工程部任主任工程师、副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经理。	工程部经理	长期
5	曾维兴	39	现任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曾任职于湖南省邵阳市化肥厂、珠海东洋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尊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在超细颜料制备、纳米碳酸钙、超细白炭黑、功能涂料、光触媒、超细硫酸钙等相关纳米技术领域研究深刻，有丰富的研究经验。	工程技术部副总经理	长期
6	陈建国	43	现任恒光化工工程技术部经理。主要从事基础化工领域的研究工作，主要包括硫酸生产过程中余热高效回收的研究、氯酸钠电解过程的研究、精制盐水中胶状体的研究（离子膜碱）、提高精矿粉品位的技术开发、焦亚硫酸钠连续法生产的产业化等等。先后主持和参与完成了本公司和恒光化工多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	工程技术部经理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来研发方向

公司主要业务研发发展规划与公司发展思路相契合，依托自身生产过程中的经验，通过各生产环节局部工艺改进降低各环节成本，增加联产品回收率，实现公司自身产品的综合利用；同时，产品线由基础化工原料向下游产业链延伸。产品结构的调整也是配合公司业务规划而进行的，主要针对公司销售受到物流成本限制的产品，如硫酸、

液氯、液碱等，进行深加工，提升附加值，扩大销售半径，化劣势为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新产品的开拓和研究，未来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如下：

- 1、生产过程的节能节电及余热回收技术，联产品加工等实用技术；
- 2、传统产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改造提升现有装置；
- 3、研发与现有产品关联度较强的无机化工材料制造技术；
- 4、研发利用公司的化学原料进行稀散金属的回收、提纯和加工技术。

（四）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4 月	708.62	4.36
2013 年	1,980.10	4.88
2012 年	2,096.99	5.0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占收入比重均超过 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费占收入比重的标准。

九、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1 无机酸制造、2612 无机碱制造、2613 无机盐制造）。

（一）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按行业划分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制造业行业分类标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包括：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和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五个细分子行业。

公司氯酸钠、硫酸、氯碱三个系列产品都属于基础化工原料。我国硫酸行业分别经历了接触法、一转一吸、两转两吸三个工艺阶段，目前我国所有硫酸装置都采用十分成熟的两转两吸工艺，也是目前全世界通用工艺，尚无新的工艺产生。我国氯碱行业分别经历了水银法、石墨阳极法、金属阳极法、离子膜法四代生产工艺。目前我国80%以上氯碱企业均采用先进的离子膜工艺，20%采用金属阳极工艺，我国的氯碱生产已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目前这三个行业我国都是世界上产能最大的国家，三大行业在我国都是产能过剩行业，充分竞争。

目前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缺乏技术和经营历史的企业进入难度较大；化学生产工艺趋于成熟，仍然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市场竞争主体很多，还未形成垄断格局，行业整体上成熟稳定阶段。

2、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无机化学原料总体供大于求。原料价格取决于需求和产能释放的程度，但在成本支撑之下，未来价格进一步下跌的空间极为有限。有机原料总体缺口较大，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走势和进口影响。考虑到未来两年宏观经济很可能触底回升，且目前整个行业都在不断减少库存，因此，预期在未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总体将迎来企稳回升的态势。

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将围绕着循环经济，紧跟中央节能环保政策，面临着转型升级的机遇；行业将会朝着以循环经济产业集群为特征，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目的集约化发展方向进行，未来市场将会迎来并购机会；行业也将会朝着集中、规模化、功能化发展方向进行，未来市场将会迎来并购机会；行业发展前景将出现两极分化，对于有技术优势、装置先进、资源配置合理、机制健全科学的企业，将赢得越来越大的发展空间，将迎来兼并重组的历史机遇。对于装置落后、粗放经营的企业将退出历史舞台。十二五在国家转型调结构的历史背景下，将加速优胜劣汰的进程，现正处于残酷竞争、深度调整阶段。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系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

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相关的产品生产许可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生产条件，安全方面工作的开展是否到位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环境保护部门主要针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制定和更新相关排放标准，对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实时监测。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要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行业内产品质量技术参数的设置和提升进行指导，针对客户的产品质量投诉进行协调处理。

公司所在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是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中国硫酸协会等其他团体。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前身国家化工部，主要职能之一为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对行业所属会员进行监督和管理，是非政府社会团体机构，具有行业内数据统计、调研、技术促进等基本职能。中国硫酸协会主要是协助政府部门对硫酸行业内企业进行指导和监督，具有一定的管理职能，主要职能有对行业的发展进行规划、设计；对行业内先进技术进行推广和研讨；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统计行业内基本数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如下：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9 年	国务院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要坚持调整结构，淘汰落后与优化布局，集约发展两手抓，采取政策推动、规划引导、市场竞争等措施，着力推动石化产业技术结构、产业结构、布局结构调整。
2011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产品质量发展“十二五”规划》	在重点行业规划目标中，原材料工业。主要产品的质量水平全面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重点产品的质量水平与国际接轨。特殊、关键与高端产品的质量水平与技术性能明显改善，国内配套满足率进一步提高，基本满足下游产业与重大科技工程发展需要。化工、建材产品的安全性、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环保性大幅提升。
2011 年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	“十二五”我国能源科技的发展将以转变能源发展方式为主线，围绕“安全、高效、低碳”的要求，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着力点，按照“提效优先”的原则规划能源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用无限的科技潜力解决有限的资源环境约束，满足能源可持续发展和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要求”。
2012 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提出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其中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是：要突破能源高效与梯次利用、污染防治与安全处置、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新装备和新产品，推行清洁生产和低碳技术，加快形成支柱产业。
2014 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按照该规定，公司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配备明确的负责人，落实相应责任，并安装监测设备；第 45 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008 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000 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 12 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 13 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2004 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 30 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第31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第32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政策方面对于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支持力度；基础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关系着国家基础经济的发展和完善，国家大力扶持有规模的企业进行集中化、规模化经营，避免中小厂商过多导致竞争局面复杂，产能过剩的情况出现，未来的发展空间依然较大，尤其是并购机会的出现，会给行业内具有前沿思路的企业带来新的生机，会逐步打破行业的发展壁垒和价格竞争现状。

(2) 行业内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和生产设备的不断更新将会行业带来新的生机，由于行业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而相关设备的技术含量将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成本、环保等方面，设备供应商的技术提升将会为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同时行业内部分规模较大企业开始着手进行产品更新、工艺提升、产业转型尝试，这为行业整体的发展带来了利好。

(3) 比较稳定的市场需求，基础化工原料制造行业的下游属于基础化工行业，该行业具有需求量大且广泛的特点。

2、不利因素

(1) 公司所处行业生产的产品模式单一，同质化的问题相对突出，产品附加值普遍较低。不正当的竞争情况依然存在，价格竞争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这导致行业内整体氛围和发展思路混乱，影响整体行业发展。

(2) 目前我国化工经济总量虽然跃居世界第一，但“大而不强”的问题突出。

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是合理优化产业结构，注重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创新因素，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这就需要企业加大自主研发的投入，整个国内行业发展还需要一段技术研发之路要走。

(3) 物流限制，行业内企业产品，如硫酸、氯酸钠，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这些制约因素主要是物流原因，如运输设备、运输安全性、运输条件、运输成本方面，这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影响，影响了企业产品在区域外的业务拓展，也限制了企业的发展。

(四) 行业市场规模

最近两年以来，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调控依然不放松，国内外消费终端对化学制品的需求增长乏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延续 2012 年下半年以来的低迷态势。

目前，全国硫酸行业产能已达 1.2 亿吨（其中硫磺制酸 50%、硫铁矿制酸 20%、冶炼尾气制酸 30%）。国内硫酸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预计未来两年产能将出现稳中下降的局面；氯碱行业全国产能约 3600 万吨，总体来说国内预计未来两年产量将稳中有降；氯酸钠行业全国产能约 80 万吨，属无机盐内小行业，预计未来两年产能稳定。

在当前市场行情低迷的态势下，生产企业主动下调生产规模，以节约成本、去库存化及减产保价。因此，自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化学原料产量增速大多逐月放缓。无机化学原料中，硫酸产量保持低位增长，烧碱、纯碱等产品产量增速持续回落。尽管行业生产放慢，但是由于产能普遍过剩，市场需求持续低迷，供大于求的压力依然较大。由于下游产业链较长且辐射行业较广，除了化肥行业、钢铁行业，更多是从事基础化学研究、生产、销售的企业，这些企业关系国民经济命脉，是我国工业发展的基础，所以就市场规模来看，市场规模将会巨大，且在未来的几年中，走在前沿的企业将会面临更多、更新的发展机遇。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环保要求较高，研发压力较大

受国家政策影响，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导致各公司将各工艺流程、环节进行环保把控作为新的突破点和空间，这也导致公司的研发压力较大，除了紧随前沿技术，同

时也必须拥有丰富的实际生产经验。

2、国内同质竞争严重，产品质量相差不大

基础化工原料制造行业，拥有众多的中小规模生产商，这些企业技术相对落后，环保问题较为突出，因此影响了行业整体的发展，也影响了外界对本行业的观念。随着技术设备的一致性，产品质量在大的范围内并不存在较大差异，尤其是在对产品质量要求不高的下游行业内，产品价格成为主要的竞争手段，进而造成同质竞争过于严重，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再加上行业内中小规模企业的环保问题，也使得行业的形象并不十分乐观。

(六) 行业壁垒

由于行业属于产能过剩且市场需求较大、稳定的行业，因此存在着一定的进入壁垒，具体如下：

1、行业准入门槛壁垒

目前本行业产能已经过剩，国家立项审批、环保审批、安全审批三大环节都严格控制。行业监管上，有诸多的资质门槛要求，比如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同时随着国家政策在环保方面的日益重视，这些资质的取得变得愈加艰难。

2、技术及业绩壁垒

企业的规模和企业在市场中的市场份额直接决定了企业在市场中的自主定价能力，对于基础化工原料制造行业也不例外。行业的业绩直接体现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和质量形象，在很大程度地决定着客户的选择，使得新进入这个行业的企业无法与之抗衡；同时，基础化工原料制造行业本身具有产能过剩的现象，并且随着国家对环保领域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也导致一部分中小企业不具备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以上几种因素导致企业新进入时期举步维艰。污染物处理能力主要体现在处理技术、成本控制能力方面，这是众多中小企业所不具备的。

3、资金壁垒

公司所在行业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多以大宗交易为主，因此导致资金的流动性较大，如果没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流动资金加以支撑，企业可能无法长时间生存，更谈不上

发展。此外，由于公司所在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且小规模的企业也较多，这就加深了产能过剩的程度，使得通过扩大规模、集中化经营变得更为重要，而新进入的企业则不具备这样的条件，这也在无形中增加了进入壁垒。同时，目前行业内竞争的一种手段是收款政策，一些生产厂商利用延长收款时间，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来获得客户订单，相当于企业在进行垫资生产和销售，这就需要企业具有较大的资金支持，否则很难在行业内进行存活。

4、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较大的同质性，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产品差异化不大，但由于销售半径的影响，客户多呈现区域性，再加上企业本身经营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源，这些客户与公司往往具有较大的默契，在价格、采购数量方面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这使得新进入的企业雪上加霜。

(七)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制造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基本一致。

2、行业区域性特征

本行业产品的用户主要集中华东、华南地区，因此本行业销售的地域性特征比较明显。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基础化工原料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八) 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竞争主要以区域化为特点，企业数量较多，且产能普遍过剩，产品同质化问题相对突出。如硫酸、氯碱国内产能较大，即使国内最大的生产厂家也占比不足 3%，集中度很低，因为这两种产品都是危险化学品，销售半径小，产能难以

集中，而氯酸钠行业相对较小，销售半径大。

行业内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有：

(1)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加工、贸易于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该公司硫酸主要销往湖南及其周边各省市地区，并有硫酸火车专运线，市场区域价格差异化营销，以生产有色金属为主，而硫酸属于环保附带产品，所以硫酸成本较低，有成本及铁路运输方面的优势，由于其是以硫酸为附带生产的原因，所以其发展趋势将会受到其主导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左右。

(2)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钛白粉、硫酸、普钙、高纯磁性氧化铁、液体二氧化硫、硫酸亚铁、焦亚硫酸钠、氟硅酸钠、液体硫酸铵、亚硫酸氢铵、硫铁矿制酸、硫磺制酸等产品。硫酸主要销往湖南及其周边各市、江西市场等。市场区域价格差异化营销，硫磺制酸受硫磺的成本制约较大，硫铁矿制酸成本与相对较低，主要优势是硫磺制酸可以满足对酸要求较高的客户需要。

(3)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成立，是一家具有央企背景的上市公司，该公司股票于2000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总部位于内蒙古阿拉善乌斯太经济开发区。该公司主要产品有金属钠、液氯、氯化聚乙稀(CPE)、氯化异氰尿酸、氯酸钠，其产品主要集中在北方市场及出口，2010年以后很少进入湖南市场，该公司有自己的盐业资源，且内蒙的煤炭资源丰富，电价相对便宜稳定，但产品进入市场运输距离过远，运价较高。

(4) 湖南株洲有色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有28万吨铅锌冶炼项目。该公司冶炼酸，98%硫酸总产量28万吨/年，硫酸主要销往株洲州及其周边各省市，属于区域差异化营销。该公司主要生产铅锌，而硫酸属于副产品，硫酸有价格上的优势，但是硫酸产品的发展趋势将会受到其主导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左右。

(5) 建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烧碱、聚氯乙烯、氯产品。氯碱规模32万吨每年，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氯碱企业，其主要优势是拥有盐卤资源。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现有竞争环境下，在湖南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就氯酸钠市场，公司生产规模在全国排名靠前，公司销售市场主要在华中区域及部分出口。

公司在怀化及衡阳地区市场份额较高，但由于销售半径影响，区域市场化现象过

于严重，影响了公司业务的向外辐射和延伸，影响了公司产品规模的扩张；同时，中小企业多数会面临资金问题，这也影响公司规模的扩张和新的生产线建设及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九）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模式创新优势。公司领先建立了循环生产工艺流程，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验、企业所在地化工企业布局，设计了一系列的联产品生产、资源再利用环节，对各制造环节的浪费和污染物排放量的控制达到业内领先水平，这也使得公司在主要产品成本方面获得了综合优势，这种方式也是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但从该模式的复制可能性方面考虑，一般企业并不具备该项能力。

（2）综合成本优势。公司基于自身的循环发展理念，结合所在区域周边的化工企业布局，利用自身的发明专利和各生产环节的联产品，进行二次加工制造，使得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几乎为零，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其他产品的收入，从而使公司的主要产品在成本方面具有更大的综合优势，这也是公司在市场行情普遍下滑的情况下能够持续盈利的原因。

（3）技术优势。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9 项，主要是针对生产环节制造工艺的改善，这些技术多是通过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具有很强的实践应用性，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活力，也使公司在生产环节更加具有成本优势、环保优势。

（4）研发优势。公司组建了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聘请了业内知名专家作为技术顾问，指导公司的研发；与业内大多研发模式不同，公司从一线工人中选拔研发团队，这些团队成员既是研发人员也是生产人员，他们利用自身的生产操作经验，发现生产环节的不足，进而提出问题并基于自身的优势与专门从事研发的工程技术部进行沟通，并确定最终的改进方案，付诸实践。这种模式使公司的研发更具实践意义的创造。

（5）市场优势。虽然市场上同质化竞争情况较为严重，且厂商多以价格进行竞争，但是基于下游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使得公司的产品能够有较广阔的市场，同时，公司为了吸引长期客户也会对具有稳定合作潜力的客户进行价格优惠，但完全

控制在公司的成本以上，这也是基于公司的研发优势、综合成本优势而获得的。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所在行业产能过剩，企业数量众多，价格竞争情况普遍，这使得公司在获得一些对品质要求不高的客户时存有一定的价格压力；公司目前的规模并不属于行业内特别大的企业，这使得公司在树立品牌和发展大型客户时具有一定压力。

（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是以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为经营模式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企业，所处行业系国家经济支柱型产业，经营的产品主要包括氯酸钠、氯碱、硫酸及其联产品。从需求层面来看，我国对基础化工原料的消耗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但是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式联系紧密，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表现在企业运行上，通常是绩效变动，如销售额、毛利率、以及利润的变动。行业的周期性变化可能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及利润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进一步发挥公司循环经济优势，把技术创新融入到循环经济的每一个环节，从而大大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形成与同行业不可复制的差异化，化解公司在行业周期低谷时期的市场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起步较早，生产工艺、技术相对成熟，加之国内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企业产能快速扩张，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因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模式，使得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但如果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提高产品本身的附加值，完善企业生产过程的主要环节，在提高企业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价格最优化；同时，不断挖掘和锁定对产品质量具有较高要求同时成长性、规模相对较大的下游企业，以自身的产品质量提高客户的价格随能力；继续践行循环生产发展模式，不断研发能源、联产品回收技术，使得各生产环节成本降

到最低，从而提高主要产品的价格竞争能力。

3、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包括硫铁矿及工业盐，使用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电力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近 50%。如果产业政策限制导致原材料供求关系发生变化以及电价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硫铁矿属于不可再生性资源，公司未来将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紧张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是通过集中采购，保证原材料质量、降低原材料价格；另一方面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升级，减少生产过程消耗，同时也通过提升自己的技术含量，提高自己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公司利润，抵消成本上升带来风险。同时怀化地区水电资源丰富，水电企业非常多，利用好国家推出直供电政策将大大化解电价政策带来的风险，并充分发挥水电资源的优势。

4、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部分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同时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属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将要被处罚的情形，但仍存在因发生意外、疏忽或其他人为破坏而使公司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标准的环保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的要求的日益提高，如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投入将进一步加大，运营成本将越来越高，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养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确保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以及在出现安全事故时能够保障员工生命及公司财产安全。健全安全巡视制度，由专人负责对生产设备、安全保护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防止安全设备出现故障；同时，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机制，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能够迅速进行处理，并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确保环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且处理能力与企业的排污能力相适应；加强工艺改进，

继续践行循环生产模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环保工作的常态化管理，建立应急环保处理制度，制定科学的事故应急预案。

5、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2014年1-4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来自于湖南省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58%、77.83%和83.08%，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与重大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长期供货关系和公司的销售市场，但是不排除因为公司本身、市场竞争、下游区域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区域性客户流失，从而使得公司业绩下滑、存货增加等。

应对措施：公司主营产品具有运输成本高的特点，造成公司产品市场范围集中度较高，公司将通过投资并购等措施新设省外生产基地以及延伸公司产品产业链，开发新市场、新客户、新业务、提高其他区域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将有效地分散现有客户和市场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6、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均获得湖南省科技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税局及湖南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政策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恒光化工均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部分产品获得湖南省经信委颁发《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根据政策规定认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以享受“取得收入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的热力（蒸汽）产品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严格依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进行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流程改进，按时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争取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的税收优惠。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降低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7%、3.29% 和 1.83%。由于目前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处于低谷期，同时近几年公司因进行技术改造投入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造成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低的水平。虽然公司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和节约成本费用支出等措施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但是化工行业仍然是高资产投入行业，且存在行业周期波动性，仍然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强各生产线技术改造，充分释放生产线的设计产能，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继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产业模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从而提供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运行情况良好。自 2011 年 6 月 18 日始，股东大会召开共计 8 次，其中发起人会议及股东大会 1 次，年度大会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程序合法，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规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较好；董事会召开共计 8 次，程序合法、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的规定，董事会运行情况较好；监事会召开共计 7 次，程序合法、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的规定，监事会运行情况较好。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1 年 6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赵立华、朱开悉、伍桂松为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同时此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014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朱开悉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位，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健龙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五）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时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1、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011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议事规则的议案》，选举赵立华、朱开悉、伍桂松、李小月、秦跃五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开悉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中赵立华、朱开悉、伍桂松为独立董事，朱开悉为会计专业人士。2014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朱开悉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位，根据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健龙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2、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立后，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3次会议。分别于2012年月15日召开了第1次会议，听取了审计工作组关于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情况和年度工作的报告；于2013年1月25日召开了第2次会议，听取了审计工作组的年度工作报告；于201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3次会议，听取了审计工作组的年度工作报告。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控制活动、检查与评价等内部控制要素建立了适应公司当前业务现状和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运行以来，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各执行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没有发生严重违反内控要求的事件，公司管理效率较高，经营风险得到合理控制。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管理交易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进行规范和管理。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有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多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1-4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分别为20,580万元、16340万元及4060万元，主要是购买与公司有多年合作的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及农业银行等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PR3级，均为谨慎型或稳健型或平衡型理财产品，且周期非常短，例如：招商银行点贷成金7天、招商银行点贷成金14天、招商银行步步生金8699号、建设银行日鑫月溢等，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公司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符合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会议予以追认有效。

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发生损失或风险。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四、公司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和销售。其业务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新恒光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设备、软件、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恒光化工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查验，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

五、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股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陆万里和湘江投资。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陆万里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形，湘江投资对外投资企业共计 27 家，但是主营业务均与本公司经营业务不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或控股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恒光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光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恒光科技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恒光科技产品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恒光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恒光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恒光科技。”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本人承担的义务，以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人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贵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本人（包括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贵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包括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将来有机会获得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贵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同意贵公司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占款问题，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规定：“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公司审计部、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形。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4年1-4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4]9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持有恒光化工100%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恒光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恒光化工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上倪路1.5公里处	曹立祥	12,000.00万元	100%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产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28,360.71	26,483,780.56	23,607,088.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731,664.40	50,708,482.66	65,045,767.04
应收账款	36,277,363.39	20,161,160.62	24,636,368.99
预付款项	10,613,240.10	9,776,488.93	11,482,076.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09,898.97	2,654,524.23	2,576,68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127,665.88	39,076,085.89	27,525,39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000,000.00	11,962,376.70	6,357,900.97
流动资产合计	199,688,193.45	160,822,899.59	161,231,282.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资产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866,645.11	207,714,099.82	237,434,550.16
在建工程	16,520,643.70	6,795,572.67	25,476.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67,822.89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208,703.60	39,521,704.13	40,406,559.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7,132.43	833,022.34	434,99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723,124.84	254,932,221.85	278,301,577.80
资产总计	454,411,318.29	415,755,121.44	439,532,86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500,000.00	9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780,000.00
应付账款	14,035,534.16	12,930,933.49	17,170,726.99
预收款项	10,944,324.67	10,970,855.88	10,007,100.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42,616.46	1,374,827.87	536,198.29
应交税费	6,230,326.01	244,951.35	622,462.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842,976.90	7,964,354.03	8,841,828.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资产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18,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295,778.20	141,485,922.62	129,958,31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00,000.00
负债合计	176,295,778.20	141,485,922.62	167,958,31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170,542,953.30	170,542,953.30	170,542,953.30
专项储备	4,247,918.65	3,786,479.06	2,599,308.77
盈余公积	5,546,258.67	5,546,258.67	4,121,715.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778,409.47	14,393,507.79	14,310,565.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115,540.09	274,269,198.82	271,574,542.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115,540.09	274,269,198.82	271,574,542.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411,318.29	415,755,121.44	439,532,860.2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产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11,994.63	24,476,511.31	12,589,979.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176,441.91	50,305,670.66	54,788,991.79
应收账款	28,472,779.85	16,419,758.39	22,018,497.02
预付款项	4,392,143.59	3,966,349.37	3,700,082.04
应收保费			

资产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711,739.53	452,828.00	111,827,69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36,783.78	17,735,328.09	15,002,73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000,000.00	11,482,771.13	4,576,121.70
流动资产合计	161,601,883.29	124,839,216.95	224,504,096.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649,775.95	103,083,034.78	120,373,167.87
在建工程	19,136.00	630,130.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76,931.95	20,146,411.80	20,600,704.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292.34	279,269.01	290,20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309,136.24	244,138,845.63	191,264,074.94
资产总计	399,911,019.53	368,978,062.58	415,768,17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5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780,000.00

资产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8,538,841.64	9,300,821.91	10,837,663.87
预收款项	7,691,585.08	7,805,606.49	5,582,39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28,092.75	1,206,228.64	393,856.73
应交税费	4,850,880.03	230,793.74	121,422.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741,691.53	7,260,645.51	8,311,473.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18,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851,091.03	103,804,096.29	118,026,81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00,000.00
负债合计	132,851,091.03	103,804,096.29	156,026,81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160,942,953.30	160,942,953.30	160,942,953.30
专项储备	4,172,934.78	3,786,479.06	2,599,308.77
盈余公积	5,546,258.67	5,546,258.67	4,121,715.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97,781.75	14,898,275.26	12,077,382.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059,928.50	265,173,966.29	259,741,360.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059,928.50	265,173,966.29	259,741,36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911,019.53	368,978,062.58	415,768,170.99

3、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693,667.19	405,514,322.59	419,736,040.15
其中：营业收入	162,693,667.19	405,514,322.59	419,736,040.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586,567.70	395,346,652.65	414,742,208.97
其中：营业成本	118,298,388.95	333,390,265.68	350,293,818.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0,166.59	2,007,431.58	1,384,335.72
销售费用	5,325,383.48	8,199,394.80	13,817,489.92
管理费用	13,098,715.66	38,203,428.56	39,153,159.54
财务费用	3,115,096.40	8,186,463.20	8,812,062.78
资产减值损失	3,688,816.62	5,359,668.83	1,281,34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460,889.22	104,275.65	26,93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67,988.71	10,271,945.59	5,020,767.39
加：营业外收入	137,763.70	3,365,625.83	1,030,308.44
减：营业外支出	69,999.89	641,874.04	594,590.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999.89	401,874.04	538,645.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35,752.52	12,995,697.38	5,456,484.98
减：所得税费用	3,250,850.84	1,488,211.48	39,144.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4,901.68	11,507,485.90	5,417,34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5,384,901.68	11,507,485.90	5,417,340.48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4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4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384,901.68	11,507,485.90	5,417,34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84,901.68	11,507,485.90	5,417,340.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292,512.78	298,170,495.21	291,489,943.23
其中：营业收入	112,292,512.78	298,170,495.21	291,489,943.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083,376.12	284,774,117.94	282,910,567.77
其中：营业成本	80,922,928.74	240,611,350.75	232,906,464.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4,016.24	1,560,674.89	1,275,374.33
销售费用	2,319,736.31	7,786,162.10	13,461,682.50
管理费用	8,755,814.91	24,990,972.58	25,842,412.92
财务费用	2,327,167.93	7,764,341.19	8,835,098.08
资产减值损失	993,711.99	2,060,616.43	589,535.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395,210.14	86,183.41	2,888,93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04,346.80	13,482,560.68	11,468,313.98
加：营业外收入	56,097.29	3,044,374.30	1,030,308.44
减：营业外支出		384,324.04	545,643.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4,324.04	538,645.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60,444.09	16,142,610.94	11,952,978.68
减：所得税费用	3,160,937.60	1,897,174.94	-72,85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99,506.49	14,245,436.00	12,025,83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499,506.49	14,245,436.00	12,025,83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174,994.41	494,000,549.59	483,759,469.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517.89	204,474.18	67,01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1,077.35	8,961,691.04	9,538,88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38,589.65	503,166,714.81	493,365,36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826,026.70	368,866,860.01	368,516,126.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84,759.35	23,985,343.16	23,298,28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3,941.72	20,211,731.46	19,472,56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3,339.52	29,985,435.61	39,386,36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68,067.29	443,049,370.24	450,673,33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0,522.36	60,117,344.57	42,692,03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160,889.22	114,254,275.65	5,026,936.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2,519.07	467,125.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60,889.22	116,636,794.72	5,494,061.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15,399.07	16,075,180.64	21,674,46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320,394.43	124,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35,793.50	140,125,180.64	21,674,46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74,904.28	-23,488,385.92	-16,180,40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0	90,200,000.00	5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0,000.00	90,200,000.00	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00,200,000.00	5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5,123.16	18,171,644.96	20,318,12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5,123.16	118,371,644.96	77,318,12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4,876.84	-28,171,644.96	-19,318,12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085.23	-15,621.62	-5,649.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0,419.85	8,441,692.07	7,193,51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5,648,780.56	17,207,088.49	10,013,57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28,360.71	25,648,780.56	17,207,088.4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654,247.01	360,729,653.97	329,100,748.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 401. 48	88, 682. 39	67, 018. 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840, 289. 87	120, 023, 932. 34	4, 674, 754. 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 545, 938. 36	480, 842, 268. 70	333, 842, 521. 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 561, 447. 59	267, 339, 724. 62	252, 023, 123. 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688, 634. 89	15, 207, 234. 73	14, 394, 452. 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 345, 955. 45	14, 981, 687. 90	18, 246, 980. 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791, 235. 47	23, 153, 101. 02	14, 888, 979. 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 387, 273. 40	320, 681, 748. 27	299, 553, 536.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158, 664. 96	160, 160, 520. 43	34, 288, 985. 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 595, 210. 14	94, 586, 183. 41	5, 026, 936. 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 862, 002.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2, 334. 04	467, 125. 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 595, 210. 14	95, 418, 517. 45	8, 356, 064. 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163, 103. 84	6, 019, 130. 32	18, 126, 286. 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 300, 000. 00	174, 400, 000. 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 463, 103. 84	180, 419, 130. 32	18, 126, 286. 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867, 893. 70	-85, 000, 612. 87	-9, 770, 222. 65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0	60,200,000.00	5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0,000.00	60,200,000.00	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00,200,000.00	5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9,373.16	17,692,754.43	20,318,12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29,373.16	117,892,754.43	77,318,12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0,626.84	-57,692,754.43	-19,318,12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085.22	-15,621.62	-5,649.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9,516.68	17,451,531.51	5,194,98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3,641,511.31	6,189,979.80	994,99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1,994.63	23,641,511.31	6,189,979.8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70,542,953.30		3,786,479.06	5,546,258.67		14,393,507.79			274,269,19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70,542,953.30		3,786,479.06	5,546,258.67		14,393,507.79			274,269,19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1,439.59			3,384,901.68			3,846,341.27		
(一)净利润							15,384,901.68			15,384,901.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384,901.68			15,384,901.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461,439.59						461,439.59		
1.本期提取				1,381,475.33						1,381,475.33		
2.本期使用				-920,035.74						-920,035.74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70,542,953.30		4,247,918.65	5,546,258.67		17,778,409.47			278,115,540.09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70,542,953.30		2,599,308.77	4,121,715.07		14,310,565.49			271,574,54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70,542,953.30		2,599,308.77	4,121,715.07		14,310,565.49			271,574,54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7,170.29	1,424,543.60		82,942.30			2,694,656.19
(一)净利润							11,507,485.90			11,507,485.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07,485.90			11,507,485.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24,543.60		-11,424,543.6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24,543.60		-1,424,543.6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187,170.29						1,187,170.29
1.本期提取				4,563,119.00						4,563,119.00
2.本期使用				-3,375,948.71						-3,375,948.71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70,542,953.30		3,786,479.06	5,546,258.67		14,393,507.79			274,269,198.82

项目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70,542,953.30			2,919,131.87		22,095,808.21			275,557,89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70,542,953.30			2,919,131.87		22,095,808.21			275,557,89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9,308.77	1,202,583.20		-7,785,242.72			-3,983,350.75		
(一)净利润							5,417,340.48			5,417,340.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17,340.48			5,417,340.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02,583.20		-13,202,583.20			-1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02,583.20		-1,202,583.2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599,308.77						2,599,308.77		
1.本期提取					4,829,155.94					4,829,155.94		
2.本期使用					-2,229,847.17					-2,229,847.17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70,542,953.30		2,599,308.77	4,121,715.07		14,310,565.49			271,574,542.6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60,942,953.30		3,786,479.06	5,546,258.67	14,898,27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60,942,953.30		3,786,479.06	5,546,258.67	14,898,275.26	265,173,96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6,455.72	-	1,499,506.49	1,885,962.21
(一)净利润						13,499,506.49	13,499,506.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499,506.49	13,499,506.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386,455.72			386,455.72
1.本期提取				1,071,026.73			1,071,026.73
2.本期使用				-684,571.01			-684,571.01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60,942,953.30		4,172,934.78	5,546,258.67	16,397,781.75	267,059,928.50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60,942,953.30		2,599,308.77	4,121,715.07	12,077,382.86		259,741,36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60,942,953.30		2,599,308.77	4,121,715.07	12,077,382.86		259,741,36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7,170.29	1,424,543.60	2,820,892.40		5,432,606.29
(一)净利润						14,245,436.00		14,245,436.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45,436.00		14,245,436.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24,543.60	-11,424,543.6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4,543.60	-1,424,543.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187,170.29				1,187,170.29
1. 本期提取				3,179,237.48				3,179,237.48
2. 本期使用				-1,992,067.19				-1,992,067.19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60,942,953.30		3,786,479.06	5,546,258.67	14,898,275.26		265,173,966.29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60,942,953.30			2,919,131.87	13,254,134.10		257,116,21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60,942,953.30			2,919,131.87	13,254,134.10		257,116,21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9,308.77	1,202,583.20	-1,176,751.24		2,625,140.73
(一)净利润						12,025,831.96		12,025,831.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025,831.96		12,025,831.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02,583.20	-13,202,583.20		-1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02,583.20	-1,202,583.2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599,308.77				2,599,308.77
1.本期提取				3,248,458.10				3,248,458.10
2.本期使用				-649,149.33				-649,149.33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60,942,953.30		2,599,308.77	4,121,715.07	12,077,382.86		259,741,360.0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包括：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期末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的债务单位欠款，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短期内可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 龄	比 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4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存货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降低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对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计价；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需支出计价；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④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8-10	9.5-11.88
运输工具	5	4-5	19-24
其他	5	8-10	9.5-11.88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以实际成本计量。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其中：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每个会计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按估计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复核后如仍为不确定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a. 研究阶段

指对技术的研究即针对技术的可行性（其中包括基本实验流程的建立，关键实验参数的确定及基本性能指标的确定，其中包括技术的灵敏度，特异性，精密度等）的研究，对同类技术或同类产品的研究，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含市场研究），以及产品设计及试制（工业化制作、产品标准的制定、产品型式检验）等所发生的应用研究、评价、最终选择的支出，均属于研究阶段的支出。

研究阶段是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技术基础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特点是具有计划性、探索性，研究阶段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予以费用化。财务部根据公司制订的《研究

开发管理制度》，根据项目的立项申请相关资料建立费用化项目，分科研项目及会计科目核算研究阶段支出，并于月末转入管理费用-研究费，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的立项、变更、暂缓、终止及完成均需提供书面的资料，财务部根据相关书面资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b. 开发阶段

指利用已有的材料技术平台和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进行各种产品的注册临床试验和申报注册活动的支出，均属于开发阶段的支出。

开发阶段是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开发阶段支出应当单独核算。同时从事多项开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并在发生时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无法合理分配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予以费用化。

公司定期对内部开发项目分阶段进行风险评估，并按照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要求进行逐项检查，足以证明某项开发项目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时应及时计提减值准备，或将已发生的该项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予以费用化。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执行时参考下列标准：公司产品销售均存在客户验收环节，公司对于销售收入的确认均以客户验收单作为依据。

(2)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比例测量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收入金额的确定

除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外，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确定收入金额。如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

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以下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4年1-4月	所占比例(%)	2013年度	所占比例(%)	2012年度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204.38	99.60	40,233.48	99.22	41,622.45	99.16
其他业务收入	64.99	0.40	317.95	0.78	351.15	0.84
合计	16,269.37	100.00	40,551.43	100.00	41,973.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2014年1-4月、2013年、2012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269.37万元、40,551.43万元、41,973.60万元，公司2014年1-4月份营业收入相比同期较为平稳，没有重大变化，2013年的营业收入较2012年减少1,422.17万元，同比减少3.39%。主要原因是：烧碱及硫酸因市场售价下跌收入减少，同时2013年10月份子公司恒光化工停产进行了技术改造，造成2013年的硫酸、精矿粉、蒸汽销量较上年有所减少。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

(1) 按公司三大系列产品分类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氯酸钠系列产品	6,868.95	42.39	16,367.23	40.68	16,234.91	39.01
硫酸系列产品	6,513.47	40.19	15,174.36	37.72	17,947.81	43.11
氯碱系列产品	2,821.96	17.42	8,691.89	21.60	7,439.73	17.88
合 计	16,204.38	100.00	40,233.48	100.00	41,622.45	100.00

(2) 按具体产品分类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氯酸钠	6,868.95	42.39	16,367.23	40.68	16,234.91	39.01
精矿粉	3,254.55	20.08	7,892.23	19.62	7,497.27	18.01
硫酸	2,561.52	15.81	5,859.22	14.56	8,834.17	21.22
烧碱	1,802.32	11.12	5,835.19	14.50	4,959.67	11.92
氢气	626.32	3.87	1,843.41	4.58	2,021.32	4.86
蒸汽	697.40	4.30	1,422.91	3.54	1,616.37	3.88
液氯	212.20	1.31	503.02	1.25	184.84	0.44
盐酸	181.12	1.12	510.27	1.27	273.90	0.66
合 计	16,204.38	100.00	40,233.48	100.00	41,622.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氯酸钠生产和销售占公司收入的大部份，报告期内，公司基础化学原料的市场规模相对稳定，主要是下游市场本身是一个相对稳定的市场，公司各产品收入规模变动不大；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硫酸生产和销售规模有较大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对 30 万吨的硫酸生产线停产进行了技术改造所致。

同时，由于基础化学原料的运输需要特种资质，且运输成本较高，造成基础化学原料的销售有明显的区域特性，公司客户集中在湖南及其周边地区，公司收入核算没有按照区域进行划分。

3、收入确认、成本归集、成本费用划分的具体会计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执行方法为：公司产品销售均存在客户验收环节，公司对于销售收入的确认均以客户验收单作为依据；公司在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相应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在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流程上，生产车间每月月末将相关内部原始单据、非生产部门每月按时将发生的各类费用原始单据收集、分类、整理、汇总，并在规定时间内汇总至财务部，财务部成本会计审核各类原始凭证，并按相关的分配标准对需归集和分配的成本费用进行分配，对可以明确至相关产品支出的分摊至成本，对难以对象化至产品的支出分摊至费用，相关成本每月编制成本计算分配表。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根据产品品种作为成本计算对象，并据以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归集生产费用和计算产品成本，分产品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月末在产品成本归集分配采用约当产量法；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发出均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主产品和联产品之间按固定的比例进行成本分摊。

（二）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1、公司三大系列产品毛利情况

2014年1-4月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氯酸钠系列产品	6,868.95	4,784.58	2,084.37	30.34
硫酸系列产品	6,513.47	5,043.07	1,470.40	22.57
氯碱系列产品	2,821.96	1,958.43	863.53	30.60
合计	16,204.38	11,786.08	4,418.30	27.27

2013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氯酸钠系列产品	16,367.23	13,892.74	2,474.49	15.12
硫酸系列产品	15,174.36	13,454.49	1,719.87	11.33
氯碱系列产品	8,691.89	5,752.26	2,939.63	33.82

合 计	40, 233. 48	33, 099. 49	7, 133. 99	17. 73
-----	-------------	-------------	------------	--------

2012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氯酸钠系列产品	16, 234. 91	13, 841. 95	2, 392. 96	14. 74
硫酸系列产品	17, 947. 81	16, 417. 57	1, 530. 24	8. 53
氯碱系列产品	7, 439. 73	4, 528. 59	2, 911. 14	39. 13
合 计	41, 622. 45	34, 788. 11	6, 834. 34	16. 42

2、各具体产品毛利情况

2014 年 1-4 月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氯酸钠	6, 868. 95	4, 784. 58	2, 084. 37	30. 34
精矿粉	3, 254. 55	1, 116. 33	2, 138. 22	65. 70
硫酸	2, 561. 52	3, 661. 71	-1, 100. 19	-42. 95
烧碱	1, 802. 32	955. 49	846. 83	46. 99
氢气	626. 32	139. 26	487. 06	77. 77
蒸汽	697. 40	265. 03	432. 37	62. 00
液氯	212. 20	769. 16	-556. 96	-262. 47
盐酸	181. 12	94. 52	86. 60	47. 81
合 计	16, 204. 38	11, 786. 08	4, 418. 30	27. 27

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氯酸钠	16, 367. 23	13, 892. 74	2, 474. 49	15. 12
精矿粉	7, 892. 23	2, 945. 19	4, 947. 04	62. 68
硫酸	5, 859. 22	9, 862. 84	-4, 003. 62	-68. 33
烧碱	5, 835. 19	2, 824. 83	3, 010. 36	51. 59
氢气	1, 843. 41	438. 20	1, 405. 21	76. 23
蒸汽	1, 422. 91	646. 46	776. 45	54. 57
液氯	503. 02	2, 241. 99	-1, 738. 97	-345. 71
盐酸	510. 27	247. 24	263. 03	51. 55
合 计	40, 233. 48	33, 099. 49	7, 133. 99	17. 73

2012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氯酸钠	16,234.91	13,841.95	2,392.96	14.74
精矿粉	7,497.27	3,765.89	3,731.38	49.77
硫酸	8,834.17	11,876.82	-3,042.65	-34.44
烧碱	4,959.67	2,273.87	2,685.80	54.15
氢气	2,021.32	427.12	1,594.20	78.87
蒸汽	1,616.37	774.86	841.51	52.06
液氯	184.84	1,641.06	-1,456.22	-787.83
盐酸	273.90	186.54	87.36	31.89
合计	41,622.45	34,788.11	6,834.34	16.42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氯酸钠：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氯酸钠的价格波动较小，同时公司氯酸钠的生产比较稳定，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毛利率处于稳定状态。氯酸钠价格在 2014 年度回升较大，同时氯酸钠生产成本（氯酸钠生产成本主要是电力）一直较为稳定，导致 2014 年 1-4 月份氯酸钠的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所以，氯酸钠 2014 年 1-4 月毛利率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氯酸钠销售单价的大幅度提高；公司氯酸钠产品销售单价的大幅度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竞争对手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停产，造成销售单价大幅度提高。由于氯酸钠行业相对较小，同时氯酸钠生产集中度较强，氯酸钠产能集中在国内几家较大的企业，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属于国内最大的氯酸钠生产企业，其生产的停产，造成区域内氯酸钠市场供应减少，公司氯酸钠销售单价大幅度提高。

(2) 精矿粉：精矿粉作为公司硫酸生产的联产品，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提高其品味，其主要向钢铁生产企业销售，由于其品味较高，一直有较好的市场空间，一直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 硫酸：硫酸的销售一直处于负毛利率状态，主要是由于硫酸市场目前竞争激烈，市场价格较低。硫酸销售价格受整体宏观经济的影响，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较大，虽然销售成本有所下降，但是下降幅度并不成比例，造成 2013 年毛利率相比 2012 年有较大的变动。2014 年 1-4 月份公司硫酸毛利率有所上升，

主要原因是销售成本的下降。

(4) 烧碱：烧碱作为公司采用离子膜电解法生产的烧碱，产品纯度较高，近两年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的稳定，同时主要原材料电力的价格近两年没有较大的变动，该产品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5) 氢气：公司氢气作为电解法生产离子膜和氯酸钠的联产品，其主要供应园区双氧水生产企业，其销售价格近期基本稳定，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

(6) 蒸汽：公司蒸汽作为硫酸生产的联产品，其主要供应园区或者周边企业作为热力来源，其销售价格近期基本稳定，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

(7) 液氯：公司液氯是离子膜法生产离子膜烧碱的联产品。液氯属危化品，具有运输成本高、不能对外排放的特点。2012 年度液氯市场极度低迷，为保证不因产品销售停产，公司以极低的价格（包含运费）对外销售，导致该产品亏损严重。自 2013 年起，公司所在洪江岩门工业园区引入三氧化铝生产企业，公司氯气主要销往该客户，一方面提高了产品售价，另一方面节约了运费。

(8) 盐酸：公司盐酸作为电解法生产离子膜和氯酸钠的联产品，其销售价格在 2014 年度及 2013 年保持了一定程度的上升，毛利率相对比 2012 年度有所提高。

(三) 期间费用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6,269.37	40,551.43	41,973.60
营业成本	11,829.84	33,339.03	35,029.38
综合毛利	4,439.53	7,212.41	6,944.22
销售费用	532.54	819.94	1,381.75
管理费用	1,309.87	3,820.34	3,915.32
财务费用	311.51	818.65	881.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27	2.02	3.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8.05	9.42	9.33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1	2.02	2.10

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02	5.45	79.91	9.75	76.03	5.50
运输费	475.48	89.29	667.24	81.38	1,229.40	88.97
业务招待费	12.90	2.42	41.11	5.01	42.03	3.04
装卸费	7.20	1.35	18.35	2.24	18.39	1.33
其他	7.94	1.49	13.34	1.63	15.89	1.15
合计	532.54	100.00	819.94	100.00	1,381.7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产品销售费用 2014 年 1-4 月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为运输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的部分发烟硫酸运输费由子公司承担所致；产品销售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减少 561.82 万元，减少 40.66%，其中产品运输费减少 562.16 万元。运输费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有：2013 年公司液氯产品主要销往园区企业，节约运输费约 114.07 万元；2013 年公司产品氯酸钠改变运费承担方式，与客户结算多按出厂售价，货物从工厂到客户的运费由客户承担。由于运费承担方式改变，2013 年在减少氯酸钠营业收入的同时，减少运输费 283.19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加大了与物流公司合作并引入运输竞争，同时物流公司在不增加甚至降低运输费的情况下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这方面减少运输费用 100 余万元。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减少 94.98 万元，减少 2.43%，主要原因为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等费用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减少 62.56 万元，减少 7.10%，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银行承兑汇票至银行贴现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97.10	34.56	58.53
存货跌价损失	271.78	501.41	69.61
合计	368.88	535.97	128.13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 1-4 月及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均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因为本期公司计提原料硫铁矿、库存商品-硫酸、液氯存货跌价准备及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由于计提库存商品-硫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80	-40.17	-38.60
政府补助		271.89	72.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2	20.21	2.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48	251.93	36.8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62	-2.99	-5.3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86	254.92	42.22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比重均不大，非经常性损益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不会有很大的影响。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来源和依据
财政贴息款			41.03	湘发改赈 2012 第 48 号文
蒸汽增值税即征即退税	13.25	20.45	6.70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来源和依据
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			25.00	怀财企指2012第1号文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50	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
科技创新补助			5.00	怀财企指2012第4号文
洪江区财政局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150.00		湘财建指[2012]404号
2012年推进新型工业化奖励		5.00		怀推新发[2013]1号
洪江区财政局2012年上半年财政贴息资金		31.00		湘财建指[2012]400号
洪江区就业局岗位补贴		9.60		湘人社发[2011]105号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2013年度专利资助		0.60		湘政发[2013]3号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2013年度专利资助费		0.30		湘财教指[2013]7号
财政2013年第三批节能专项补助资金		15.00		湘财企指[2013]44号
财政2012年下半年贴息资金		40.39		湘财建指[2013]110号
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		
安监局安全生产资金财政拨款		5.00		
合计	13.25	292.34	79.23	

(六) 税项

1、报告期主要税项及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3%、17%	按销售货物增值额
城建税	7%	实缴流转税额
营业税	5%	按营业税应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湘高企办字[2011]6号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怀化市洪江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并批准，公司2011-2013年度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1-4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根据湘高企办字[2012]10号文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衡阳市石鼓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并批准，公司2012-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先后于2011年12月、2012年12月获得湖南省经信委颁发的编号为湘综证字2011第135号、湘综证字2012第165号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认定氢气、热力（蒸汽）及精矿粉产品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公司上述产品在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享受“取得收入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先后于2011年6月、2012年12月，获得湖南省经信委颁发的编号为湘综证字2011第24号、湘综证字2012第164号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认定公司热力（蒸汽）、精矿粉产品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公司上述产品在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享受“取得收入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怀化市洪江区国税局对公司申请热力（蒸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批复文件，公司自2011年8月1日起，热力（蒸汽）的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根据衡阳市石鼓区国税局对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申请热力（蒸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批复文件，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自2013年1月1日起，热力（蒸汽）的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同时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均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银行存款	1,932.84	2,564.88	1,720.71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	83.50	640.00
合 计	2,182.84	2,648.38	2,360.71

公司各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2014年4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250.00万元，系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短期借款保证金。

2013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83.50万元，系公司付杜邦中国有限公司(Du Pont China Ltd)全氟阳离子交换膜信用证保证金。

2012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640.00万元，系办理银行承兑票汇支付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73.17	5,070.85	6,504.58
合 计	3,373.17	5,070.85	6,504.58

公司经营过程中，一般不会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只收取银行承兑汇票，这种收款方式，既可以较好的保证公司现金流，同时也能较为及时的收回货款。

公司应收票据均来源于销售客户，票据结算均具有真实的销售交易，公司使用的票据中不存在关联关系，票据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 应收账款

1、坏账准备政策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计提方式，账龄分析法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20.00
3-4年（含4年）	4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类别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3.25	255.52	6.58	2,188.06	171.94	7.86	2,647.92	184.29	6.96
合计	3,883.25	255.52	6.58	2,188.06	171.94	7.86	2,647.92	184.29	6.96

3、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坏账计提表

账 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496.81	90.05	174.84	1,793.87	81.98	89.69	2,197.78	83.00	109.89
1-2年（含2年）	4.47	0.12	0.45	4.22	0.19	0.42	381.47	14.41	38.15
2-3年	362.80	9.34	72.56	370.80	16.95	74.16	40.53	1.53	8.11

账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19.17	0.49	7.67	19.17	0.88	7.67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28.14	1.06	28.14
合计	3,883.25	100.00	255.52	2,188.06	100.00	171.94	2,647.92	100.00	184.29

公司一直保持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对于新增客户，公司一般采用预付款的销售方式，只有对于常年客户且信用较好，公司会采取赊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销售增长带动应收账款的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大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但是仍在授信期限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是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都集中在 1 年以内，客户类型决定了绝大多数应收账款都可以保证及时回款。

4、大额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201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271.34	1 年以内	32.74
怀化市洪江区恒渝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27.5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43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71.07	1 年以内	6.98
衡阳市建衡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21.75	1 年以内	5.71
怀化市双阳林化有限公司	货款	200.19	1 年以内	5.16
合 计		2,291.84		59.0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611.44	1 年以内	27.94
怀化市洪江区恒渝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35.44	1 年以内及 2-3 年	15.33
衡阳市建衡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72.20	1 年以内	7.87
怀化市双阳林化有限公司	货款	159.23	1 年以内	7.28
怀化市骏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37.69	1 年以内	6.29
合 计		1,415.99		67.7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1.09	1 年以内	17.41
怀化市洪江区恒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70	1-2 年	12.64
衡东新神州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4	1 年以内	7.62
怀化市双阳林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0	1 年以内	7.44
怀化市骏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3	1 年以内	4.15
合 计		1,304.26		49.26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新增加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应收帐款 659.90 万元，主要系该公司下游厂家粘胶纤维暂时低迷，公司正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产品结构转产文化浆，随着文化浆的转产，同时该公司系本公司常年合作客户，预计下半年该公司对本公司欠款会逐步减少。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对怀化市洪江区恒渝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 327.50 万元，该公司系洪江区岩门工业园区内企业，拥有年产 5000 吨三氯氢硅生产线，该公司主要从本公司采购氢气、氯气。基于以下原因，公司合理确信该应收账款可以收回：一方面考虑到该公司生产厂房处于本公司生产场地范围之内，该公司生产资产处于本公司控制范围之内；另一方面近几年由于上游多晶硅行业低迷，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但是该公司已经制定复产计划，同时国家对光伏产业的大力扶持，该公司在近期将会复产，可以合理确信该公司有一定的偿还能力。

5、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制度

(1) 严格的催收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多层级管理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公司销售部内勤每月汇总产品销售清单，同时负责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余额，并将本月到期应收账款情况向业务经理汇报，业务经理应根据应收账款到期情况，及时向客户催收货款。销售部经理协调催款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和困难。分管领导和总经理负责督促销售部经理按时收回应收账款。这种多层次的催收管理模式，可以合理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完整的回收。

(2) 严格的对账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各月均需向销售部门核对应收账款，同时财务部门每月与客户进行应收账款核对，确保应收款项均保持一致，发生差异及时查明。这种严格的对账管理制度，可以确保财务部、销售部、客户之间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 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

公司对于所有赊销业务的客户，均须执行严格的客户信用审批流程，未经过客户信用审批的客户不能与公司发生赊销交易。

同时公司对所有客户均执行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在有效期内是确定客户信用额度、信用期间、折扣政策等的重要依据，相关优惠政策的实施需以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参考。

(4) 严格坏账管理制度

对于延期的应收款项，公司会采取不予发货控制措施、现场催收控制措施以及司法行动控制措施等，以确保应收款项的收回；对于确认无法收回的坏账，公司召开坏账处理会议，分析坏账形成原因，以及相应的补救措施，最终形成的坏账，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 预付账款

1、账龄结构

账 龄	2014年4月 30日	比例 (%)	2013年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2年12 月 31 日	比例 (%)
-----	----------------	--------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40.53	88.62	883.45	92.36	1,126.62	98.12
1-2 年(含 2 年)	110.60	10.42	88.81	7.21	17.82	1.55
2-3 年(含 3 年)	6.43	0.61	1.63	0.13		
3 年以上	3.76	0.35	3.76	0.30	3.76	0.33
合 计	1,061.32	100.00	977.65	100.00	1,148.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主要系公司预付的采购货款，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也均在业务合作进行中。

2、大额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201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4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非关联方	147.8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衡阳市耀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攸县恒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5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中明化工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540.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非关联方	172.8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6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韶关市浈江区鹏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中明化工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衡阳鑫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544.9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韶关市永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5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1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郴州市雾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7.8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韶关市铠龙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非关联方	65.3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591.89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类别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23	47.24	299.17	33.72	293.77	36.10
合计	258.23	47.24	299.17	33.72	293.77	36.10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统计及坏账计提表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82.08	31.79	4.10	121.81	40.72	6.09	213.61	72.72	10.68
1-2年 (含2年)	3.00	1.16	0.30	162.22	54.22	16.21	13.37	4.55	1.34
2-3年 (含3年)	159.37	61.71	31.86	0.51	0.17	0.10	15.16	5.16	3.03
3-4年 (含4年)	0.16	0.06	0.06	1.00	0.33	0.40	50.63	17.23	20.25
4-5年 (含5年)	13.62	5.28	10.90	13.63	4.56	10.90	1.00	0.34	0.80
5年以上									

账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合 计	258.23	100.00	47.24	299.17	100.00	33.72	293.77	100.00	36.10

3、重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4 年 4 月 30 日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衡阳市松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59.22	1-2 年	保证金
省环保局三同时保证金	49.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数	208.22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衡阳市松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59.22	1-2 年	保证金
省环保局三同时保证金	49.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数	208.22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衡阳市松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59.22	1 年以内	保证金
省环保局三同时保证金	37.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数	196.22		

(六) 存货

1、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70.10		3,070.10
在产品	187.54		187.54
库存商品	1,002.03	271.78	730.25
周转材料	24.88		24.88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4,284.55	271.78	4,012.77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3.54		3,173.54
在产品	208.21		208.21
库存商品	852.40	349.69	502.71
周转材料	23.14		23.14
合 计	4,257.29	349.69	3,907.61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4.41	14.18	2,100.23
在产品	156.71		156.71
库存商品	524.88	55.43	469.45
周转材料	26.15		26.15
合 计	2,822.15	69.61	2,752.54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硫酸市场价格一直比较低迷，且一直低于公司生产成本，报告期末对库存硫酸计提跌价准备。但是对于硫酸系列产品，包括硫酸、蒸汽以及精矿粉，这些产品的综合销售仍然是远高于生产成本，所以公司对库存的硫铁矿并不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的是充分合理的。

2、各产品存货情况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原材料			
硫铁矿	2,307.20	2,633.54	1,589.30
工业盐	95.06	30.69	65.28
其他材料	667.84	509.31	459.83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3,070.10	3,173.54	2,114.41
(2) 在成品			
氯酸钠在产品	187.54	208.21	156.71
小计	187.54	208.21	156.71
(3) 库存商品			
硫酸	709.82	601.32	204.79
铁精矿粉	40.73	53.26	107.19
氯酸钠	69.54	47.9	71.41
烧碱	170.71	140.75	132.43
盐酸	4.12	4.15	8.08
液氯	7.11	5.02	0.98
小计	1,002.03	852.4	524.88
(4) 周转材料			
包装物	24.88	23.14	26.15
小计	24.88	23.14	26.15
总合计	4,284.55	4,257.29	2,822.15

公司主要存货是硫铁矿及硫酸，从生产角度上，公司正常每月消耗硫铁矿约3万吨，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对于硫铁矿一般会保证1-2个月用料需求的原材料库存，在年末一般会保证2-3个月的原材料库存，这符合连续生产企业的库存特点。同时，原材料硫铁矿属于矿产资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保持一定量库存，有利于提高公司对采购硫铁矿的议价能力。

2013年末库存相对2012年末库存有较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2013年年末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且公司2013年新建3万吨的硫铁矿仓库，同时鉴于公司2013年10月份对衡阳硫酸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充分释放了其产能，增加硫酸生产能力，公司在2013年底大量采购硫铁矿，以致库存较上年增加2.91万吨。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990.00	
预缴税收		206.24	635.79
合 计	5,500.00	1,196.24	635.79

为进一步发挥资金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择机适度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主要是购买与公司有多年合作的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及农业银行等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PR3 级，为谨慎型或稳健型或平衡型理财产品，周期均较短，如：购招商银行“步步生金”系列理财产品、招商银行“鼎鼎成金”系列理财产品、建设银行日鑫月溢等产品。

公司购买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符合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发生损失或风险。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投资收益列式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期初余额	990.00		500.00
本期购入	20,580.00	16,340.00	1,760.00
本期赎回	16,070.00	15,250.00	2,260.00
期末余额	5,500.00	99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6.09	10.43	2.69

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在报表列报上填列在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内，相关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并相应列报。

2、公司理财投资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投资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投资对象和投资方式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外投资活动由财务部统一管理，投资方案经论证并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后，由总裁办公会议负责实施经董事会批准计划内的投资方案。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对发现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知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审计部对已实施的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保障投资安全和投资收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主要政策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四大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折旧计提政策如下表：

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8-10	9.5-11.88
运输工具	5	4-5	19-24
其他	5	8-10	9.5-11.88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2014年1-4月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4月增加	2014年1-4月减少	2014年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32,716.32	229.03	13.49	32,931.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6,967.57	87.46		7,055.02
机器设备	24,941.06	75.32	13.14	25,003.25
其他	590.01	36.34	0.35	626.00
运输工具	217.69	29.91		247.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44.91	1,208.11	7.82	13,145.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02.70	121.70		1,224.40
机器设备	10,397.58	1,053.66	7.49	11,443.75
其他	292.45	25.41	0.34	317.52
运输工具	152.18	7.35		159.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4 月 增加	2014 年 1-4 月 渺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机器设备				
其他				
运输工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71.41			19,786.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864.87			5,830.62
机器设备	14,543.48			13,559.49
其他	297.56			308.48
运输工具	65.51			88.07

2013 年度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增加	2013 年度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2,281.63	913.29	478.60	32,716.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21.40	38.85	51.95	7,208.31
机器设备	23,880.98	807.63	408.33	24,280.28
其他	961.57	66.81	18.32	1,010.06
运输工具	217.69			217.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38.18	3,600.13	193.40	11,944.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704.94	364.07	16.60	1,052.41
机器设备	7,402.85	3,134.67	167.27	10,370.25
其他	300.39	79.22	9.53	370.08
运输工具	130.00	22.18		152.1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运输工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43.46			20,771.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16.47			6,155.90
机器设备	16,478.13			13,910.0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度增加	2013年度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	661.18			639.98
运输工具	87.68			65.51

2012年度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度增加	2012年度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9,149.74	3,312.35	180.46	32,281.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57.02	398.25	33.87	7,221.40
机器设备	21,211.01	2,786.66	116.69	23,880.98
其他	914.03	48.15	0.62	961.57
运输工具	167.68	79.29	29.28	217.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23.36	3,409.96	95.14	8,538.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6.08	347.98	9.13	704.94
机器设备	4,502.96	2,957.64	57.75	7,402.85
其他	224.79	76.05	0.45	300.39
运输工具	129.53	28.29	27.81	130.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运输工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926.38			23,743.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90.94			6,516.47
机器设备	16,708.05			16,478.13
其他	689.24			661.18
运输工具	38.15			87.68

截止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共以账面原值为19,925.77万元的机器设备及账面原值为6,007.36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向银行抵押并取得银行借款，鉴于公司一直保持较好的现金流，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以上机器设备及房产的抵押并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2014 年 1-4 月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4 月增加	2014 年 1-4 月减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4,373.08			4,373.08
土地使用权	4,368.12			4,368.12
商标使用权	4.96			4.9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20.91	31.30		452.21
土地使用权	420.87	31.13		452.00
商标使用权	0.04	0.17		0.21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3,952.17			3,920.87
土地使用权	3,947.25			3,916.12
商标使用权	4.92			4.75

2013 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增加	2013 年度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368.12	4.96		4,373.08
土地使用权	4,368.12			4,368.12
商标使用权		4.96		4.9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27.46	93.45		420.91
土地使用权	327.46	93.40		420.87
商标使用权		0.04		0.04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040.66			3,952.17
土地使用权	4,040.66			3,947.25
商标使用权				4.92

2012 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度增加	2012年度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368.12			4,368.12
土地使用权	4,368.12			4,368.1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4.06	93.40		327.46
土地使用权	234.06	93.40		327.46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34.06			4,040.66
土地使用权	4,134.06			4,040.66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恒光化工共以账面原值为 6,353.8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并取得银行借款，鉴于公司一直保持较好的现金流，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以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并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情况

(1) 2014 年 1-4 月研发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4年4月30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硫酸尾气的处理技术研发		109.16	109.16		
精制盐水中硅化物的分离技术的研发		105.83	105.83		
低能耗氯酸钠生产工艺技术研发		246.62	246.62		
连续法生产焦亚硫酸钠的应用		45.08	45.08		
绝干尾气干燥物料的开发应用		40.96	40.96		
利用硫酸尾气制备高纯亚硫酸钠的工艺		86.28	86.28		
一种新工艺制一水硫酸亚铁的技术开发		74.68	74.68		
合计		708.62	708.62		

(2) 2013 年度研发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3年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12 月 31 日
利用氯气生产氯酸钠与硫酸钙		722.83	722.83		
硫铁矿浮选工艺的改进		345.93	345.93		
氯碱的蒸发工艺改进		179.23	179.23		
盐酸法制备超细白炭黑		132.49	132.49		
低温冷结晶制焦亚硫酸钠		229.27	229.27		
沸腾床干燥制亚硫酸钠		240.05	240.05		
铁粉磁选项目		66.06	66.06		
一转烟气余热回收项目		64.24	64.24		
合计		1,980.10	1,980.10		

(3) 2012 年度研发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2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精制盐水中胶体物的分离		470.03	470.03		
氯酸钠电解余热的回收		247.84	247.84		
硫铁矿烧渣的提纯		317.04	317.04		
滤液中亚硫酸钠的回收		330.38	330.38		
精矿粉中铁含量的提高		223.42	223.42		
制酸吸收尾气中二氧化硫的处理		194.58	194.58		
转化触媒升温过程中的节能改造		172.72	172.72		
高品位硫铁矿的浮选		96.18	96.18		
干吸分酸器的改进		44.80	44.80		
合计		2,096.99	2,096.99		

公司研发费用范围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材料、直接投入燃料动力、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设计费、工艺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费用。在会计核算上，公司设置“研发支出”科目，核算公司自行进行研究与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按研究开发项目，分别设置“费用化支出”、“资本化支出”进行明细核算。对于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研究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科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研发支

出-资本化支出”科目。

公司研发主要针对公司现有产品，在围绕资源综合利用，节约生产成本，对现有工艺进行局部的创新改造。如对三废的再利用，将各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气”充分回收、利用，实现零排放，在达到安全环保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提高了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弹性，提高了产品综合竞争力；如：水循环、高低温余热回收、不合格产品再焙烧、再利用。所以公司研发项目没有明确的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不完全符合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十）在建工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账面净值	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	2012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
15万吨/年七水硫酸亚铁工程	1,647.56	613.96	
氯碱工程		49.53	
其他	4.50	16.07	2.55
合计	1,652.06	679.56	2.55

2014年1-4月及2013年度在建工程发生额，主要是子公司恒光化工实施了双亚项目建设，该项目是公司15万吨七水硫酸亚铁项目的一部分，2013年7月破土动工建设。由于七水硫酸亚铁项目工艺流程比较长，建设周期跨年度，考虑到硫酸尾气排放新国标在2013年10月1日实施，所以决定先建设双亚项目，利用硫酸装置二氧化硫炉气生产焦亚硫酸钠和亚硫酸钠，新建尾气塔同时处理双亚项目和硫酸装置排出的含二氧化硫尾气，二氧化硫排放指标控制在100mg/m³，远低于国家新标准400mg/m³指标，可以消耗6万吨98%酸，减缓硫酸压力。该项目于2014年5月份已经投产试运行。

（十一）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节“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四) 应收账款”及“(四) 其他应收款”。

2、存货跌价准备

(1) 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节“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七) 存货”。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以下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250.00		
抵押借款	10,000.00	9,000.00	5,000.00
合计	11,250.00	9,000.00	5,000.00

(二)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78.00
合计			1,278.00

(三) 应付账款

1、账龄结构

账 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1,121.04	79.87	987.15	76.34	1,659.17	96.63
1-2 年(含 2 年)	214.57	15.29	293.45	22.69	56.89	3.31
2-3 年(含 3 年)	67.94	4.84	12.49	0.97	0.32	0.02
3 年以上					0.69	0.04
合 计	1,403.55	100.00	1,293.09	100.00	1,717.07	100.00

2、大额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1) 2014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衡阳腾辉船务有限公司	62.08	1年以内	货款
衡阳鑫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5	1年以内	货款
衡阳市翔贸物资有限公司	49.82	1年以内	货款
衡阳市北科阀门机电有限公司	41.21	1年以内	货款
辰溪县鑫华矿业有限公司	49.8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52.99		

(2)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衡阳腾辉船务有限公司	53.98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御隆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30.38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东南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8.76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禅能换热器有限公司	28.32	1年以内	货款
衡阳晟熙化工有限公司	26.8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68.31		

(3)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秦皇岛核诚镍业有限公司	86.00	1年以内	货款
衡阳腾辉船务有限公司	63.10	1年以内	货款
衡阳智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42	1年以内	货款
宣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15	2年以内	货款
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39.24	2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97.91		

公司的应付账款大部分为采购原材料形成的款项，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

(四) 预收账款

1、账龄结构

账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4.37	98.16	1,075.66	98.05	999.56	99.89
1-2 年(含 2 年)	18.55	1.70	20.61	1.88	1.15	0.11
2-3 年(含 3 年)	1.51	0.14	0.82	0.07		
合 计	1,094.43	100.00	1,097.09	100.00	1,000.71	100.00

2、大额预收账款

(1)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性质
新余水晟工贸有限公司	64.37	1 年以内	货款
怀化市畅兴经贸有限公司	61.90	1 年以内	货款
江西伟昭工贸有限公司	57.16	1 年以内	货款
岳阳海鑫化工有限公司	50.95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市鼎盛鑫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34.37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性质
怀化市畅兴经贸有限公司	136.06	1 年以内	货款
湘乡市洙津渡电化有限公司	109.49	1 年以内	货款
湖南涌丰园贸易有限公司	76.34	1 年以内	货款
桂东县星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01	1 年以内	货款
桂东县恒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7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47.68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性质
新余市丰兴工贸有限公司	231.48	1 年以内	货款
怀化市畅兴经贸有限公司	123.58	1 年以内	货款
南宁市利方达糖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3.14	1 年以内	货款
湖口长江矿业有限公司	62.61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湘潭市尚运矿业有限公司	62.2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43.03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4月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4月增加	2014年1-4月支付	2014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36	657.59	750.80	9.15
二、职工福利费		74.63	74.63	
三、社会保险费	12.04	127.72	99.64	40.1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40	28.51	24.70	6.21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77	75.86	56.68	27.96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0.66	7.70	2.60	5.77
5. 工伤保险费		13.37	13.37	
6. 生育保险费	0.21	2.27	2.29	0.19
四、住房公积金	2.57	27.01	23.61	5.9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1	3.42	4.91	19.0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19	1.19	-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37.48	891.56	954.78	74.26

2013年度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增加	2013年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9	1,921.29	1,849.52	102.36
二、职工福利费		115.32	115.32	
三、社会保险费	8.74	340.41	337.11	12.0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12	81.63	81.14	2.4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5.93	193.21	190.36	8.7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增加	2013年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0.69	22.12	22.16	0.66
5. 工伤保险费		37.21	37.21	
6. 生育保险费		6.23	6.23	0.21
四、住房公积金	2.22	72.52	72.16	2.5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8	30.19	21.76	20.5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46	2.46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53.62	2,482.18	2,398.32	137.48

2012年度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增加	2012年支付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4.62	1,774.03	30.59
二、职工福利费		93.60	93.60	
三、社会保险费	1.11	307.81	297.96	8.7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4.86	72.74	2.1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7.64	171.71	5.93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15.19	14.50	0.69
5. 工伤保险费	-1.11	33.53	32.42	
6. 生育保险费		6.60	6.60	
四、住房公积金	2.00	75.73	75.52	2.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36	27.75	16.03	12.08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60	2.60	
八、其他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支付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25	2,312.11	2,259.74	53.62

公司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采取先计提后发放的方式。2012 年期末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科目余额 30.59 万元，系计提本公司及子公司恒光化工 2012 年度员工年终奖金，由于 2012 年度公司经营利润较少，年终员工奖励较少。

2013 年期末余额主要系计提本公司及子公司恒光化工 2013 年度年终奖金，公司计提的 2013 年度奖金已于 2014 年 1 季度发放。

2013 年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科目余额较上增加 71.7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有较大增长，公司 2013 年度员工年终奖较上年增加。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六)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46.07		
增值税	279.24		
营业税	0.62	0.31	
土地使用税	6.41		16.22
房产税	8.35		3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9	2.24	0.97
教育附加	14.42	1.60	0.6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46	2.16	2.37
其他	29.27	18.18	9.12

税费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46.07		
合计	623.03	24.49	62.25

报告期内，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四、（六）税项”。

公司2012年及2013年度均存在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形，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反映。

（七）其他应付款

1、账龄结构

账龄结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96.37	50.36	288.56	36.23	622.05	70.35
1-2年（含2年）	324.81	27.43	245.76	30.86	258.64	29.25
2年至3年(含3年)	259.64	21.92	258.70	32.48	0.35	0.04
3年以上	3.48	0.29	3.42	0.43	3.14	0.36
合计	1,184.30	100.00	796.44	100.00	884.18	100.00

账龄较长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到的洪江区优秀经营者奖励以及财政拨付的上市引导资金。

2、大额其他应付款

（1）2014年4月30日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曹立祥	应付洪江区优秀经营者奖励资金	579.40
湖南省财政厅	上市引导资金款项	100.00
怀化市财政局	上市引导资金款项	50.00
合计		729.40

（2）2013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曹立祥	应付洪江区优秀经营者奖励资金	505.77
湖南省财政厅	上市引导资金款项	100.00
怀化市财政局	上市引导资金款项	50.00
合计		655.77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曹立祥	应付洪江区 2011 年优秀经营者奖励	402.90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4.02
湖南省财政厅	上市引导资金款项	100.00
合计		716.93

在其他应付款中挂账的对曹立祥个人欠款，系曹立祥获得洪江区优秀经营者奖励资金。根据洪江区相关资金拨付文件资料显示，本公司共代收洪江区财政局奖励给曹立祥个人资金 799.25 万元，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9.85 万元，代收的奖励资金中 60 万元已经支付给曹立祥个人。公司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向曹立祥个人借用剩余部分资金共计 579.40 万元，公司对该部分拆借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目前尚未归还上述借款。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类别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	1,800.00	3,000.00
合计	800.00	1,800.00	3,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800.00	1,800.00	3,000.00
合计	800.00	1,800.00	3,000.00

(九)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800.00
合计			3,800.00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0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8,000.00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17,054.30	17,054.30	17,054.30
专项储备	424.79	378.65	259.93
盈余公积	554.63	554.63	412.17
未分配利润	1,777.84	1,439.35	1,43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11.55	27,426.92	27,157.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11.55	27,426.92	27,157.45

专项储备系公司为对硫酸等危险品提取安全生产费。

2011年6月18日，新恒光以2011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该时点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恒光科技，以新恒光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0,942,953.30元为基数，按照1:0.332的比例折为恒光科技的总股本80,000,000股，溢价部分作为恒光科技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恒光科技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14,759.69	16,094.30
盈余公积	243.28	
未分配利润	1,09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94.30	24,094.3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恒光投资	控股股东
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	实际控制人

2、持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在湖南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注册材料，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00	11.37
2	陆万里	485.00	6.0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1	曹立祥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正蛟	副董事长
3	秦跃	董事
4	汤跃	董事
5	李小月	董事
6	张辉军	董事
7	赵立华	独立董事
8	蔡健龙	独立董事
9	伍桂松	独立董事
10	陈朝舜	监事、销售部经理
11	邓久平	监事、工会主席
12	黎斌	监事
13	李勇全	监事
14	陈才	监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15	贺学军	生产总监
16	胡建新	副总经理
17	李小辉	董事会秘书
18	谭艳春	财务总监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公司主营业务
湖南黄龙世家酒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辉军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董事长。	张辉军	黄酒、其他酒的生产和销售
湖南美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秦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董事长。	秦跃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
湖南凯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长李勇全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总经理。	李勇全	新型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汤跃为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李益民	一、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长李勇全配偶在该公司任监事并持有 50%股权	罗青	化工产品及化学试剂的销售。
长沙鸿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本公司董事秦跃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跃	投资管理咨询
长沙鸿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本公司董事秦跃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跃	投资管理咨询
长沙鸿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本公司董事秦跃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跃	投资管理咨询
长沙鸿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秦跃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跃	投资管理咨询
湖南美雅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秦跃系该公司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秦跃	医疗教育投资
长沙美雅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秦跃系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监事	秦跃	医疗器械经销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共 1 家，为恒光化工，恒光化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4月 30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 月31日
应收账款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1.47		35.78
预收款项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1.32	
应付账款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0.11		
其他应付款	曹立祥	579.40	505.77	402.9
其他应付款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02

2、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2012年10月18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授字第507号的授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126,083,470.04 元的机器设备，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恒光化工以账面原值为21,528,101.00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80,948,423.46 元的机器设备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取得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法人曹立祥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授信期限为1年。

(2) 销售及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方定 价原 则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出售商品	公允价值	44.98	0.28	230.56	0.59	649.73	1.55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公允价值	0.09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出售硫酸给富思化学，本公司与富思化学每年年初签订硫酸《产品销售合同》，合同一般为框架性合同，待有实际需求时根据订单供货，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期，合同一般约定产品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产品按市场价公允价定价。公司与富思化学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

双方依据《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结清货款。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1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规定为：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富思化学的销售和采购交易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方交易的规范措施

公司以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为原则，对该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每年呈减少的趋势。每季度结束后30天内，公司财务部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正式文件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备案；公司财务部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总经理办公会备案；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富思化学为公司硫酸产品的正常客户，其采购具有连续性，鉴于该公司采购系按照公司正常市场价格，同时该公司采购金额在本公司销售占比较小，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非调整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 0.15 元/股(税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正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2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 0.125 元/股(税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于 2013 年 6 月 5 日正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 0.15 元/股(税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共计 1200 万元，截止股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发放。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恒光化工 100%的股份，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 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90.95	16,677.71	18,337.18
负债总额	6,785.39	3,768.18	12,153.86
所有者权益	13,105.56	12,909.52	6,183.32
流动比率	0.92	0.95	0.38
速动比率	0.58	0.39	0.28
资产负债率（%）	34.11	22.59	66.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040.12	10,734.38	12,824.61
利润总额	197.53	-314.69	-363.45
净利润	188.54	-273.80	-374.6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	-4.97	-5.69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8.80	34.03	38.21

财务指标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3	1.14	1.24
速动比率(倍)	0.91	0.86	1.03

公司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80%、34.03%及38.21%，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债务结构中，虽然大部分为银行借款，但是公司具有比较好的现金流，不存在偿债的压力。同时，从公司近年的生产经营来看，公司偿债信用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应付款的情况，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13、1.14及1.24，速动比率分别为0.91、0.86及1.03，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好。综合考虑公司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以及公司以往的信用记录，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总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269.37	40,551.43	41,973.60
净利润(万元)	1,538.49	1,150.75	54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3.35	895.83	499.52
综合毛利率(%)	27.29	17.79	16.54
净资产收益率(%)	5.46	4.23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47	3.29	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0.07

公司2014年1-4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7.29%、17.79%及16.5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46%、4.23%及1.99%；每股收益分别为0.19、0.14元及0.07元；净利润分别为1,538.49万元、1,150.75万元、541.73万元。

公司净利润 2014 年 1-4 月已超过 2013 年全年。从公司总体的毛利率来看，2014 年 1-4 月较上年同期上升较大，主要系氯酸钠产品售价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氯酸钠、氯碱、硫酸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降低了主要原材料电力、工业盐、尾砂矿等原料单位产品能耗量，降低了生产成本；2013 年较 2012 年有小幅上升。同时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另一原因是，公司 2013 年三项期间费用减少 719 万元，主要系产品销售费用减少 562 万元。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传统行业，近几年处于行业低谷，面临较强的行业竞争局面，在类似的企业亏损的时候，公司仍可以保持一定的盈利，说明公司相对而言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这得益于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思路。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7	18.10	18.01
存货周转率（次）	2.99	10.01	13.32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及 2012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7、18.10 及 18.01。公司 2012、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其原因为公司客户中为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较好，回款情况较好。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有小幅上升，主要是公司已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增加了催收力度。2014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4 年 1-4 月暂时放宽了对部分大客户如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信用额度。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及 2012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9、10.01 及 13.32。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本身的生产周期较短，库存周转较快；2013 年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2 年有一定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对年产 30 万吨硫酸生产线进行了的技术改造，硫酸生产产能得到充分释放，可以满负荷运转，同时考虑到公司年底现金流较为充裕，2013 年年末公司大量购进硫铁矿原材料所致。2014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4 年 1-4 月公司保持了较多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05	6,011.73	4,26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7.49	-2,348.84	-1,61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49	-2,817.16	-1,93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04	844.17	719.35

公司一直保持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得益于公司一直保持较好的销售管理以及成本节约意识，同时也是由于公司一直加强技术创新，强调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为公司不断创造增量效益。

同时公司近两年一直在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或者新建产品生产线，扩大公司产品产业链延伸，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造成公司近两年都有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但是公司仍可以保持一定现金流。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蒋维 谭海波 胡登新 李小群 廖锐
方红波 沈军 刘春林 钟华

全体监事签字：

蒋维
刘春林
谭海波 胡登新 李小群
廖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许本林

刘军



经办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邹桂生

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书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忠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小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高阳 李女士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士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